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全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5,682,553.2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403.40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91.0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93%；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458.38 万元、154,356.63 万元和 98,058.88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3,624.63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 and 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

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其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50%、91.36%和 91.3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把广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广州银行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1,091,011.63 万元，整体偿债能力可能面临一定压力。

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097,280.58 万元、-5,681,860.60 万元和-1,909,657.20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下属企业主要为金融企业，经营性现金流受银行存贷款业务影响，存在波动较大的特点。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广州银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增加额少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增加额。

八、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66,684.61 万元、1,342,541.07 万元和 1,516,216.64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利息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94%、75.85%和 72.54%，公司营业总收入对利息收入依赖性较大，利息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广州银行及万联证券的利息收入，广州银行利息收入与人民银行相关政策、市场利率水平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利率市场大幅波动，公司存在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3,381.67 万元、151,774.92 万元及 256,327.1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96,542.92 万元、403,650.53 万元和 429,801.00 万元，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8,320,230.5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47%。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万联证券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以及公司为银行借款提供抵质押的资产。

十一、发行人小额再贷款业务主要由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小额再贷”）进行经营。立根小额再贷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经验尚待积累，风控措施也待逐步完善。在近年经营过程中，公司的关注类和次级类贷款规模较大，存在进一步发生贷款损失的风险。最近三年末，立根小额再贷业务不良率分别为 6.62%、7.16%和 37.4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小额再贷款业务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5.40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为 6.8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37.49%。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下行以及公司小额再贷款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小额再贷款业务的不良贷款风险有所扩大。立根小额再贷成立期限较短，随着经营的不断扩大，历史投放项目的风险有所释放。

同时，发行人参股公司广金小贷公司、凯得小贷公司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由于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其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信用风险较高。如果公司客户违约比例大幅上升，有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收入以及净利润的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11.66 亿元。近三年，立根租赁的不良率分别为 0.71%、0.84%和 0.99%，呈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融资租赁规模的上升，不良应收款项风险开始逐渐暴露。若立根租赁无法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对发生损失的租赁业务或投资业务进行有效追偿，将导致立根租赁坏账增加以及利润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立根租赁成立期限较短，随着经营的不断扩大，历史投放项目的风险亦有所释放。

十三、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为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业务。2018 年 10 月 26 日，因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违约，无

法按时偿还合同款，万联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合同款、违约金、违约处置费及律师费等合计 2.49 亿元人民币。

十四、发行人为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证券、银行、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商品清算交易、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近年来，公司设立以及参股多只股权基金，部分股权基金的投向为二级市场股票；同时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投资了部分债权资产包、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行业涉及了包括地产公司以及科技企业在内的多个行业。例如，2017 年公司成立了广金资产导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广金资产导弹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广金资产源水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等多只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随着今年二级市场的波动，基金的收益情况不佳，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良的影响。此外，公司与广州市各区政府设立了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投资公司，主要目的为扶持相应区域内的产业企业，目前该部分的股权基金业务发展尚不明朗。若未来二级市场发生较大的波动，或产业基金经营不及预期，或债权包、信托产品等投资资产回收不理想，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六、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穗国资[2017]115 号）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中的 14.93 亿股。上述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股权交易的转让金额为 46.76 亿元。2018 年 6 月，银监会批准了南方航空的股东资格，公司确认了前述交易，实现资本公积新增 8.5 亿元。

2017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核准，同意广州银

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股，公司未参与上述认购。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广州银行完成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4.74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增资后广州银行总股本为 117.76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广州银行已获得换发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被稀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广州银行股份 49.81 亿股，持股比例为 42.30%，仍为广州银行第一大股东。

十七、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35.51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为 29.40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15.88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3.13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2.60 亿元。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18.49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为 0.31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2.63 亿元，公司的利润可能被进一步侵蚀。

十八、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涉案规模较大，发行人已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或进行了财产保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减值计提不足或财产保全执行后金额不足以覆盖发行人诉讼标的金额，则发行人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十九、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告。

二十、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

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二、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三、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

二十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4 名监事，尚缺一名职工监事，发行人缺一名监事的情况不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将尽快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取新任的职工监事。

二十五、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2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

二十六、2019 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为 98,058.88 万元，相比 2018 年下降 36.47%，主要系发行人持有广州银行的股权比例进一步下降所致。2018 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为 154,356.63 万元，相比 2017 年下降 35.2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银行 2018 年实施了定增，发行人持股比例下降所致。若发行人持有广州银行的股权比例进一步下降，则发行人归母净利润规模可能会进一步下降。

二十七、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和 5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

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主要内容如下：

2019 年 8 月 19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要求支付剩余租金 71,624,461.08 元及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担保费及律师费。2020 年 4 月 8 日，裁判结果要求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69,922,670.11 元，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以 7,727,586.8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以 17,030,497.9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69,922,670.11 元为基数，均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88,000 元。

2020 年 3 月 4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诉，本次诉讼案由为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9 年 10 月 16 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广州明灿贸易有限公司提起的执行异议，要求解除被执行人李展鹏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134 号 1601 号房房产的查封措施，终止评估、拍卖等程序；确认原告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134 号 1601 号的权属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广州明灿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粤 0104 民初 1145 号案件因标的金额超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越秀区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发行概况.....	15
一、本期发行概况.....	15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三、认购人承诺.....	21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第二节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2
三、主要资信情况.....	34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增信措施.....	38
二、偿债计划.....	38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39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9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39
六、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解决机制.....	42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概况.....	44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4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四、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9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0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4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99

八、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109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10
十、关联交易情况.....	111
十一、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114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14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0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12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2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2
三、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13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9
六、有息债务情况.....	163
七、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6
九、重大或有事项.....	166
十、受限资产情况.....	168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70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70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7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1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71
六、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1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76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6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8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8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3
一、发行人声明.....	204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05
三、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206

四、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五、主承销商声明.....	208
（一）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208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09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210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211
八、审计机构声明（一）	212
八、审计机构声明（二）	213
九、评级机构声明.....	214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1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15
二、查阅时间.....	215
三、查阅地点.....	21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州金控/集团公司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市政府/市政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金资本	指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金资产	指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金基金	指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金期货	指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原“广永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根租赁	指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金小贷公司	指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凯得小贷公司	指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控	指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广州金控花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发行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3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穗控 01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16 穗金 01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广信君达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三年、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18 号”），同意发行本次债券。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3】号”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

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2、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

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3、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

14、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1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20、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00161850109051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2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9、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0、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3、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项目主办人：徐磊

项目组成员：周迪、陈诚

电话：021-38677397、021-38032115

传真：021-50329583

2、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项目主办人：刘湘臣、高俊杰

项目组成员：陈莹颖

电话：020-38286986

传真：020-3828692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晓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 层、10 层

经办律师：林绮红、魏海莲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淑珍、林翔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评级人员：张云鹏、赵婷婷

项目负责人：闫衍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项目主办人：徐磊

项目组成员：周迪、陈诚

电话：021-38677397、021-38032115

传真：021-50329583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负责人：曹岩涛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5 号

联系人：武锴

电话：020-23339460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万联证券 49.10%的股权，通过广永国资间接持有万联证券 26.89%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75.9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金融行业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50%、91.36%和 91.34%。2016 年起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把广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广州银行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1,091,011.63 万元，整体偿债能力可能面临一定压力。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097,280.58 万元、-5,681,860.60 万元和-1,909,657.20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下属企业主要

为金融企业，经营性现金流受银行存贷款业务影响，存在波动较大的特点。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广州银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增加额少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增加额。

3、营业总收入对利息收入依赖性较大

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66,684.61 万元、1,342,541.07 万元和 1,516,216.64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利息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94%、75.85%和 72.54%，公司营业总收入对利息收入依赖性较大，利息收入主要是子公司广州银行及万联证券的利息收入，广州银行利息收入与人民银行相关政策、市场利率水平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利率市场大幅波动，公司存在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投资收益占盈利来源比重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3,381.67 万元、151,774.92 万元及 256,327.1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96,542.92 万元、403,650.53 万元和 429,801.00 万元，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大。如果债券存续期内投资收益下降，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5、受限资产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8,320,230.5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47%。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万联证券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卖出回购交易协议时的质押物以及公司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资产。

6、小额再贷款业务贷款损失风险

发行人小额再贷款业务主要由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小额再贷”）进行经营。立根小额再贷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经验尚待积累，风控措施也待逐步完善。在近年经营过程中，公司的关注类和次级类贷款规模较大，存在进一步发生贷款损失的风险。最近三年末，立根小额再贷业务不良率分别为 6.62%、7.16%和 37.49%。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小额再贷款业

务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5.40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为 6.8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37.49%。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下行以及公司小额再贷款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小额再贷款业务的不良贷款风险有所扩大。立根小额再贷成立期限较短，随着经营的不断扩大，历史投放项目的风险有所释放。

同时，发行人参股公司广金小贷公司、凯得小贷公司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由于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其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信用风险较高。如果公司客户违约比例大幅上升，有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收入以及净利润的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7、融资租赁业务不良应收款上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11.66 亿元。最近三年，立根租赁的不良率分别为 0.71%、0.84%和 0.99%，呈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融资租赁规模的上升，不良应收款项风险开始逐渐暴露。若立根租赁无法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对发生损失的租赁业务或投资业务进行有效追偿，将导致立根租赁坏账增加以及利润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通过控股和参股涉及多项业务包括证券、银行、保险、融资租赁、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多个金融、类金融和实体行业，且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通过控股和参股涉及多项业务，包括证券、银行、保险、融资租赁等均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不断创新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未来金融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风险。

3、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证券业务的收入和利润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这将给发行人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交易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股票市场持续走高，投资者交投活跃和股票资产的持续升值为发行人证券业务带来了收入的持续增长，但自 2015 年 6 月起，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下行，市场成交惨淡，对发行人的证券业务收入造成了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4、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货币政策存在周期性，发行人所处证券、银行、信用担保、融资租赁等行业与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在货币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便捷，可获得充裕的资金，保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受限，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2014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货币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着货币政策周期变化的风险。

5、利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银行行业、证券行业、小额贷款行业和融资租赁行业均属于高杠杆的行业，业务的开展需要配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2010 年 10 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连续多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尽管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4 年 11 月、2015 年的 3 月、5 月、8 月和 10 月下调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但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再次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同时对广州银行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收益产生影响。

6、发行人合规及风控制度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了银行、证券、小额贷款和融资租赁等金融行业，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合规操作能力以及内部风险控制都提出了较高的

要求，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建立起了一系列的风控制度，风险控制良好，但若公司风控制度无法有效控制公司业务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状况。

7、银行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通过子公司广州银行运营。广州银行的贷款业务主要依赖对公业务。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持续下行。最近三年，广州银行的信用风险监管指标保持平稳。广州银行的信用风险监管指标均尚处于参考数据范围之内，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不及预期，广州银行将面临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

8、证券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证券业务通过子公司万联证券运营。根据证券业协会 2018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万联证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等各项指标，大部分处于行业 40-70 名区间。万联证券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小，在全国证券公司排名为中等偏后位置。如果未来证券市场产生较大的波动，可能造成发行人证券业务营收及利润下降的风险。

9、小额再贷款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小额再贷款业务关注类和次级类贷款规模较大，存在贷款损失的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小额再贷款业务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5.40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为 6.8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37.49%。发行人小额再贷款业务初具规模，贷款坏账风险仍未完全释放。如果未来几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可能造成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参股公司广金小贷公司、凯得小贷公司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由于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其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信用风险较高。如果公司客户违约比例大幅上升，有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收入以及净利润的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10、小额再贷款业务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小额再贷款公司是响应政府号召，以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健康、规范发展，优化小额贷款公司外部环境，解决小额贷款公司融资难题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目前，我国的小额再贷款业务属于新兴业务，相关的监管体系仍未完善。

如果未来国家相继出台相应的小额再贷款政策，可能对小额再贷款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11、小额再贷款业务的操作风险

发行人针对小额再贷款业务建立了《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前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办法（试行）》等风险管理制度等专项风险管理制度。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必要的风控制度，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

12、融资租赁业务管理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11.66 亿元。最近三年，立根租赁的不良率分别为 0.71%、0.84%和 0.99%，呈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融资租赁规模的上升，不良应收款项风险开始逐渐暴露。若立根租赁无法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对发生损失的租赁业务或投资业务进行有效追偿，将导致立根租赁坏账增加以及利润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13、所投资项目受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证券、银行、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商品清算交易、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近年来，公司设立以及参股多只股权基金，部分股权基金的投向为二级市场股票；同时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投资了部分债权资产包、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行业涉及了包括地产公司以及科技企业在内的多个行业。例如，2017 年公司成立了广金资产导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广金资产导弹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广金资产源水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等多只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随着今年二级市场的波动，基金的收益情况不佳，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良的影响。此外，公司与广州市各区政府设立了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投资公司，主要目的为扶持相应区域内的产业企业，目前该部分的股权基金业务发展尚不明朗。若未来二级市场发生较大的波动，或产业基金经营不及预期，

或债权包、信托产品等投资资产回收不理想，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14、创投及基金业务存在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创投及基金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运作。广金基金专注于股权投资，通过项目退出获取投资收益。我国股权投资仍处于发展期，尚不成熟，同时由于竞争激烈，项目退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波动。

15、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35.51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为 29.40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15.88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3.13 亿元，较 2017 年上升 2.60 亿元。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18.49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为 0.31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2.63 亿元。

（三）管理风险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公司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证券、银行、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商品清算交易、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各子行业间的差别较大，这就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相比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各方面人才相对不足，发行人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同时，公司下属参控股企业众多，层级体系庞大、产权链过长，对一些授权范围的企业和资产还有待进行战略调整和进一步的整合。

（四）政策风险

公司涉及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的经营活动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

情况和盈利水平。

发行人小额再贷款业务的客户为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再贷款行业受到国家货币政策、利率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的货币政策、利率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将影响小额再贷款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将提高小额再贷款公司的贷款回收的风险。

（五）发行人特有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截至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分红政策等日常经营管理。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级别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广州金控良好的区域发展环境及地方政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公司业务覆盖全面，整体抗风险能力强以及具有通畅的流动性补充渠道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金融主业竞争日益激烈对公司的业务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业务均衡性有待提升、在当前宏观经济疲弱的背景下投资管理难度加大等因素或将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区域发展环境良好及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广州市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

公司作为广州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平台，战略定位重要，在资产注入、业务拓展等方面获得政府较大力度支持。

（2）业务覆盖全面，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现有业务覆盖了银行、证券、期货、信托、小贷、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主金融、类金融业务，有利于形成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效应，增强抗风险能力。

（3）通畅的流动性补充渠道。公司持有的金融股权投资具有很高的市场价值和很强的变现能力，且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对公司的流动性补充形成较好保障。

3、关注：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经营提出挑战。随着国内金融行业加速对外开放、不断进行创新发展，金融行业业务品种及规模快速增加，对公司创新能力及业务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2）单一板块贡献度较高，公司业务均衡性有待提高。公司主要金融板块尤其是银行板块为公司主要资产和收益来源，对公司盈利贡献较高；其他类金融板块、平台板块等占比较低，盈利水平下滑甚至亏损，业务均衡性有待持续优化。

（3）宏观经济发展疲软，投资管理难度加大。近年来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复杂性有所上升，在当前宏观经济疲弱的背景下，增加了公司投资管理的难度。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

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永隆银行、民生银行和浦发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692.72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502.8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招商银行	333,000.00	178,690.00	154,310.00
2	工商银行	705,700.00	141,873.00	563,827.00
3	建设银行	675,100.00	329,618.00	345,482.00
4	浦发银行	348,326.00	126,900.00	221,426.00
5	光大银行	506,900.00	61,400.00	445,500.00
6	兴业银行	500,000.00	10,000.00	490,000.00
7	广发银行	234,650.00	135,150.00	99,500.00
8	永隆银行	284,600.00	154,093.00	130,507.00
9	广州农商银行	280,000.00	20,000.00	260,000.00
10	交通银行	300,000.00	98,000.00	202,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	265,000.00	55,000.00	210,000.00
12	农业银行	215,000.00	39,072.00	175,928.00
13	中信银行	660,000.00	240,000.00	420,000.00
14	中国银行	165,000.00	5,000.00	160,000.00

15	珠海华润银行	140,000.00	50,000.00	90,000.00
16	浙商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17	邮储银行	70,000.00	0.00	70,000.00
18	华兴银行	190,000.00	21,000.00	169,000.00
19	平安银行	120,000.00	0.00	120,000.00
20	华夏银行	70,000.00	27,576.00	42,424.00
21	澳门国际银行	31,000.00	10,000.00	21,000.00
22	长沙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23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24	渤海银行	59,000.00	37,928.00	21,072.00
25	进出口银行	250,000.00	0.00	250,000.00
26	韩亚银行	35,000.00	0.00	35,000.00
27	华商银行	30,000.00	14,750.00	15,250.00
28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6,000.00	0.00	6,000.00
29	东莞银行	130,000.00	7,500.00	122,500.00
30	富邦华一	9,000.00	9,000.00	0.00
31	永丰银行	10,000.00	7,790.00	2,210.00
32	国民银行	3,600.00	3,000.00	600.00
33	恒生银行	10,000.00	8,469.00	1,531.00
34	首都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35	江苏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36	华瑞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37	南京银行	18,000.00	4,100.00	13,900.00
38	南洋商业	20,000.00	8,645.00	11,355.00
39	杭州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40	澳门银行	42,869.00	22,625.00	20,244.00
41	厦门银行	9,500.00	4,900.00	4,600.00
42	北京银行	10,000.00	9,000.00	1,000.00
43	上海银行	20,000.00	7,280.00	12,720.00
合计		6,927,245.00	1,898,359.00	5,028,886.00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年)	到期日	余额 (亿元)	利率
1	2016 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2-2	10	2026-02-02	10.00	3.48%
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6-7-8	5	2021-07-08	40.00	3.32%
3	2017 年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7-5-23	10	2027-05-23	50.00	4.80%
4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10-31	5	2022-10-31	12.00	5.24%
5	2018 年度太平洋-立根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计划优先级	2018-04-26	5	2023-04-26	9.90	6.97%
6	2018 年度太平洋-立根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计划劣后级	2018-04-26	5	2023-04-26	1.98	-
7	广盈投资有限公司美元债券	2018-05-16	3	2021-05-16	16.34	4.25%
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	2018-05-02	3	2021-05-02	5.00	5.97%
9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08-27	3+N	2021-08-27	15.00	5.28%
10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18-12-12	3+N	2021-12-12	20.00	4.61%
1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18-12-12	5+N	2023-12-12	10.00	4.99%
1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03-14	3+N	2022-03-14	15.00	4.60%
1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绿色金融债券	2019-04-16	3	2022-04-16	50.00	3.65%
14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07-16	5	2024-07-16	10.00	4.05%
15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07-18	3	2022-07-18	5.00	7.5%
16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12-26	10	2029-12-26	2.00	4.48%
17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2-10	270 天	2020-11-07	6.00	2.38%
18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2-18	210 天	2020-09-16	4.00	2.29%
19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1-07	210 天	2020-08-05	4.80	2.80%
20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3-18	180 天	2020-09-14	9.00	1.90%
2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0-03-18	240 天	2020-11-13	6.00	2.10%
2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04-14	10	2030-04-14	2.00	3.99%
23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0-04-14	5	2025-04-14	11.00	4.38%
2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04-23	5	2025-04-27	11.00	3.30%

注：不包括万联证券发行的各期收益凭证与广州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余额。

（四）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33	0.29	0.21
速动比率	0.33	0.29	0.21

资产负债率	91.34%	91.36%	94.5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4.87	3.93	3.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6	0.0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7.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中，应付短期债券为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公司近年来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66,684.61 万元、1,342,541.07 万元及 1,516,216.6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458.38 万元、154,356.63 万元和 98,058.88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坚实的基础。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18,171,809.2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222,922.68 万元、结算备付金 201,494.00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161.41 万元、拆出资金 1,488,217.58 万元、其他应收款 255,865.42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8,197.3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867,958.69 万元，上述资产均能及时回收或者变现以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

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基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对本期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保持关注。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在债券付息日三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三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

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六、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其承担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发行人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

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 0.80 支付违约金。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若上文“（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项下的违约事件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向发行人追索当期债券应付的本金和利息，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下任一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二）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financeholdings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54980N
设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776,827.65 万元
实缴资本	776,827.65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邮政编码	510620
公司网址	http://www.gzjrkg.com/
电子邮箱	gzjk@gzjrk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清伟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电话	020-38081171
传真	020-38081171
电子邮箱	liuping980808@126.com
所属行业	I99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原由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代持股）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正式成立。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发行人主要的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 2,300,000,000.00 元出资发起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300,000,000.00 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对发行人增加资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5,000,000.00 元，该次增资事项业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2007）羊验字第 1003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07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拨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产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07]46 号），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所持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产权（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无偿划入公司；根据 2007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07]57 号），将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万联证券 40% 股权无偿划入本公司。经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49,940,448.28 元。上述两次增资事项经广州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泽验字（2008）10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更名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1010001554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1,016,023.87 元，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870,956,472.15 元。该次增资事项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6）第 050002 字《验资报告》。

根据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 14 届 187 次[2015]4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工信委关于审定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有关事

宜的请示》（工业[2016]108 号）的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增资 110,000.00 万元专项用于发展区级政府基金，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向公司增资 25,000.00 万元专项用于筹建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本次新增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095.65 万元。该次增资经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粤泽信验字[2016]第 8012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工信委关于审定广州市融资再担保公司组建方案及有关事宜的请示》（工业[2016]108 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工信委关于下达再担保机构资本金的通知》（穗工信函[2016]1682 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再担保机构资本金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553 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095.65 万元。该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粤验字（2017）050048 字《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3 月 2 日，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属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拨入和广州市财政局的 5,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42,095.65 万元，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2019 年 3 月 18 日，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属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入的 5,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47,095.65 万元，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控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40 号）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市国资委拨付的资金共计 2.9732 亿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控 10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9 号）同意，市财政局拨付给发行人的 10 亿元转为注册资本。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6,827.65 万元。

（三）近三年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享表决权 (%)
1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	177,001.45	100.00	100.00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	595,426.40	75.99	75.99
3	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广州	蔬菜、苗木的种植，家禽、家畜的饲养；农业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农产品收购	300.00	100.00	100.00
4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企业经营管理及咨询，投资项目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110,000.00	100.00	100.00
5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10,000.00	75.00	75.00
6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100,000.00	100.00	100.00
7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自有资金投资和经营管理；项目策划；企业投资管理咨询	20,000.00	87.50	87.50
8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建议和企业管理	55,544.17	100.00	100.00
9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249,504.95	59.92	59.92
10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80,000.00	98.86	98.86
1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1,177,571.71	42.30	42.30

12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广州	再担保业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80,000.00	100.00	100.00
13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评估服务	60,000.00	100.00	100.00
14	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500.00	100.00	100.00
15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00.00	100.00	100.00

注 1：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6 年 10 月 20 日，“广永期货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17 日，“广州金控花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7 日，“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6 日，“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2：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穗国资[2017]115 号）核准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 14.93 亿股。2017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核准，同意广州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股，公司未参与上述认购。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广州银行完成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4.74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增资后广州银行总股本为 117.76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广州银行已获得换发营业执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广州银行股份 49.81 亿股，持股比例为 42.30%，仍为广州银行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国资预【2016】55 号文），该文明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纳入广州金控集团财务会计合并范围核算”。因此经过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发行人持有广州银行股权比例下降，但仍对广州银行有控制权，故纳入合并报表。

注 3：2018 年 6 月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由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变为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变更为 6 亿元，并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1）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25624240G，注册资本 177,001.45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 2201、2207-2212 房，法定代表人：赵必伟。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风险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停车场经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11,680.85 万元，总负债为 145,993.5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65,687.3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8,830.78 万元，净利润 46,020.05 万元。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48 号文批准设立，是由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公司出资组建的全资国有企业，是广东省首家规范类证券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近三年，万联证券不断扩大其业务范围；是全国首批获得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的券商之一；2014 年 6 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4]931 号批准，开展做市业务，是全国首批 43 家做市商之一；2014 年 10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4]644 号批准，公司开通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是首批开通沪港通业务券商；2015 年 1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81 号、上证函[2015]197 号批准，公司分别取得股票期权经纪交易权限、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315412818，注册资本 595,426.4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万联证券目前业务体系健全，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

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41,704.54 万元，总负债为 2,446,796.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94,907.8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9,780.47 万元，净利润 41,094.49 万元。

（3）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83273541E，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渔沙坦自编茶厂二、三、四区，法定代表人：杨隆杰。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林木育苗；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林木育种；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其他农业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物业管理；收购农副产品；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猪的饲养；鸭的饲养；鸡的饲养；鹅的饲养；其他家禽饲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267.08 万元，总负债为 28,271.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04.2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4.40 万元，净利润 363.72 万元。

（4）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78033925W，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22 楼 2201，法定代表人：徐胤。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2,831.48 万元，总负债为 16,214.2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6,617.2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67.85 万元，净利润-6,040.35 万元。

（5）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04471768U，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2101 房自编 01，法定代表人：李嘉玮。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32.16 万元，总负债为 340.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891.6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40.27 万元，净利润-2,821.22 万元。

（6）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3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95357G，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3012-3018 房，法定代表人：王达。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商业服务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9.3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1.91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27 亿元，净利润-10.55 亿元。

（7）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28199278C，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3101 房自编 01，法定代表人：游炳俊。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735.45 万元，总负债为 289.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445.5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89.68 万元，净利润-1,270.90 万元。

（8）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港币 66,600.58 万元，注册地址是香港北角蜆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22 楼 D&E 室，公司主席是：左国泉。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议和企业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9,207.94 万元，总负债为 241,461.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7,746.6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949.35 万元。

（9）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4MA59B3CW0J，注册资本 249,504.95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3 期 2 幢 16 楼，法定代表人：吴立扬。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4,146.33 万元，总负债为 113,190.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0,956.1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0,903.00 万元，净利润 13,349.18 万元。

（10）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永期货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510870479，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25 层 2501-2524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丹奇。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7,716.21 万元，总负债为 146,423.2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1,292.9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5,586.95 万元，净利润 3,682.21 万元。

（1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1996 年 9

月 11 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2312493211，注册资本 1,177,571.71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黄子励。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123,114.47 万元，总负债为 52,118,762.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004,352.0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7,892.22 万元，净利润 432,443.40 万元。

（12）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 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H7DD5Q，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30 号首、二层，法定代表人：崔云培。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再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开展个人置业贷款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6,918.46 万元，总负债为 4,077.7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2,840.6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9.25 万元，净利润 1,456.01 万元。

（13）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评估服务。

2018 年 6 月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由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变为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变更为 6 亿元，并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8,632.58 万元，总负债为 110,969.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7,663.53 万元，2019 年度

实现营业总收入 13,997.62 万元，净利润 5,449.50 万元。

（14）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14P03N，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黄阁段 230 号（自编九栋）412 房，法定代表人：汤雷。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82.62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82.6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7.38 万元。

（15）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是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1RGK27，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 号 301 房，法定代表人：薛哲强。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00.23 万元，总负债为 0.6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99.5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42 万元。

（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重要联营企业 11 家，主要联营企业明细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38.33	38.33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21.00	21.00
广州商品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金管理、清算结算服务	28.00	28.00
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50.00	50.00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19.35	19.35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30.00	30.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50.00	50.00
横琴广金宝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40.00	40.00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49.00	49.00
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48.78	48.78
广州市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47.39	47.39

其中，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虽持股比例 50%，但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决议要全体股东 2/3 表决权通过，发行人持股比例难以对该公司形成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虽持股比例 50%，但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决议要全体股东超 50%表决权通过，发行人持股比例难以对该公司形成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2、重要联营企业基本信息

（1）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8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8130XT，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1 层，法定代表人：陈俊标。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大业信托是经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在重组原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基础上，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广州市唯一的一家信托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在上海、北京设有业务管理部，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众多区域。

（2）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MA51YKAM0K，注册资本 31,098.31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98 室，法定代表人：王文胜。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为组织安排企业股份(股权)、可转换为股票(股权)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的非公开发行与转让；为企业提供权益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交易、过户、结算服务；受企业委托办理权益分配代理人服务；为市场参与者提供融资并购、财务顾问、居间、培训、咨询、信息、技术等场所、设施及配套服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及依法获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

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是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统一部署，广东省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中展开“先行先试”的探索创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市场化运作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公司主要为区域内各类中小企业提供挂牌服务，为挂牌企业和合格投资者提供股权/债权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以及股权和债权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3）广州商品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商品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企业法人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31388193Q，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41，法定代表人：李小东。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为商品交易场所及相关机构提供资金管理、清算结算服务。

该公司是经省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清算登记专业机构，是《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和《关于印发广州市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公司由广州金融控股集团、广州交易所集团、广东省贵金属交易中心和广发期货联合出资创立。公司为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等提供服务，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有：资金监管、结算、清算、登记、公示和信用信息服务等。广清所旨在推进中国大宗商品市场规范发展和建设信用体系，促进电子商贸流通和提供融资便利服务。

（4）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4MA59CB2N05，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9 层 01-02、03、05 室，法定代表人：龚政彪。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5）广州凯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68663353K，注册资本 3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1 号总部经济区 A4 栋一楼及九楼，法定代表人：于钦江。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金融办批准于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开业，由国有和民营资本联合出资设立的金融创新服务机构，是注册资本最大的小额贷款公司之一。

（6）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983200838，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344 号第四层，法定代表人：游炳俊。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金融办、广州市金融办批准成立的广州民间金融街首批金融服务企业。公司秉承“以诚为本，信用至上，灵活高效，客户至上”的经营服务理念，在合规经营和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依托股东资源和合作银行，多渠道开展业务。

（7）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R43L09，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7725，法定代表人：徐胤。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8）横琴广金宝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广金宝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X4KH9U，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312(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欧健峰。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HELRXR，注册资本 20,408.2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90、94、98 号二层东边之一，法定代表人：鲁勇巍。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0）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HJQ046，注册资本 20,500.00 万元，注册地

址是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788 号自编 15 栋 1000 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谢宁。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

(11) 广州市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PN9T8K，注册资本 21,100.00 万元，注册地址是广州市荔湾区新隆沙西 1 号一楼 102 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陈剑群。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3、联营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表：重要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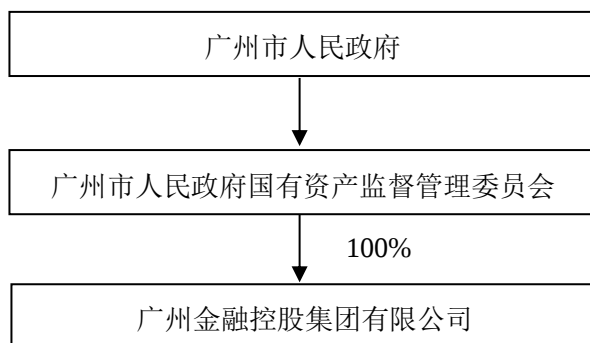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9 年末负债总额	2019 年末净资产总额	2019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净利润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5,522.76	49,806.58	195,716.18	48,303.64	10,742.12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3,488.87	2,940.20	30,548.67	5,613.65	1,067.29
广州商品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246.47	1,836.23	9,410.24	2,879.37	842.78
广州花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34.16	78.45	20,355.71	35.85	277.98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3,062.25	18,040.61	35,021.65	4,905.24	2,459.74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669.27	20,429.81	22,239.46	3,531.08	-1,011.9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0.18	599.39	1,510.80	2,021.44	381.30
横琴广金宝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4.97	266.66	268.31	184.53	-25.19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18.38	250.26	20,868.11	167.16	409.65
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23.09	40.33	20,582.76	-	52.93
广州市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40.88	67.65	21,973.21	-	435.79

四、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唯一出资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李舫金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7	2016 年 3 月至今	否
梁宇	总经理、副董事长	男	50	2016 年 3 月至今	否
马智彬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男	53	2017 年 12 月至今	否
李明智	外部董事	男	54	2014 年 10 月至今	否
江作良	外部董事	男	53	2016 年 12 月至今	否
彭璧玉	外部董事	男	53	2014 年 10 月至今	否
邢益强	外部董事	男	50	2016 年 12 月至今	否
安劲松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20 年 1 月至今	否
苏榕梅	监事	女	50	2017 年 6 月至今	否
史秋华	监事	女	43	2020 年 1 月至今	否
梁伟健	职工监事	男	50	2014 年 11 月至今	否
张曦	副总经理	男	44	2014 年 10 月至今	否
林清伟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 年 5 月至今	否
袁笑一	副总经理	男	41	2019 年 12 月至今	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公司董事

董事长：李舫金

李舫金，男，1962 年 1 月生，研究生，硕士学位，讲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金融协会会长。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党总支部书记、系副主任，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管办国际部部长，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机构监管一处处长，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梁宇

梁宇，男，1969 年 12 月生，研究生，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任广州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会副会长，曾任广州市商业银行信贷审查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岭南佳园连锁酒店首席执行官，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营销中心销售总监，广州市国资委副主任。

职工董事：马智彬

马智彬，男，1966 年 8 月生，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曾任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外部董事：李明智

李明智，男，1965 年 10 月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华为工程师，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外部董事：江作良

江作良，男，1966 年 4 月生，研究生，硕士，经济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茂名教育学院数学系任课老师、先后任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先后任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等职务。

外部董事：彭璧玉

彭璧玉，男，1966 年 1 月生，研究生，博士，经济学教授、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广东富士印刷版材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农垦集团广州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华南师范大学经济学系副教授、现代公司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院长助理、教授，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外部董事：邢益强

邢益强，男，1969 年 6 月生，博士学位，一级律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海南大学教师、理工学院党总之委员、团总支书记、校党委宣传部副科长、校工会青年教师工作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广州医学院社科部任讲师、教工党支部书记，广东华侨事务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等职务。

2、公司监事

监事会主席：安劲松

安劲松，男，1965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兼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曾任湖北省钟祥市经委副科长、市委副科长、科长、中保财产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荆襄支公司副经理、中保财产保险公司荆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企业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兼任服务中心主任）、资源环保处处长、广州市无线电集团、万宝集团、风行集团、城投集团等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

监事：苏榕梅

苏榕梅，女，1969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曾任广州化工厂工艺员，

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兼分厂党支部书记，后勤部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广州市金珠江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广州农药厂厂长，广州市化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监事：史秋华

史秋华，女，1976 年 9 月生，本科，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审计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负责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外派财务总监等。

职工监事：梁伟健

梁伟健，男，1969 年 10 月生，大学，MBA，经济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曾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广州航道局人事主管，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人事副经理，广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3、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张曦

张曦，男，1975 年 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士，博士学位。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城市更新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离退休干部管理处副处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正处级）、正处职秘书，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林清伟

林清伟，男，1969 年 12 月生，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会长。曾任广东华侨海外服务公司副总经理、荔湾区民政局副局长，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广州市西关国投公

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荔湾区国资局局长，广州市国资委审计监督处处长。

副总经理：袁笑一

袁笑一，男，1980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州市政府办公厅接待办、秘书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州市金融局资本市场处副处长、保险处处长、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处处长、地方金融发展处处长，广州铁投集团先后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集团临时党总支副书记。

（三）董监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企业	任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情况
李舫金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广州金融业协会	外部单位	会长
梁宇	总经理、副董事长	广州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会	外部单位	副会长
江作良	外部董事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公司	董事长
李明智	外部董事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公司	董事长
彭璧玉	外部董事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外部单位	院长
邢益强	外部董事	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	外部公司	高级合伙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公司	董事
安劲松	监事会主席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史秋华	监事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公司	监事
张曦	副总经理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长
		广州城市更新协会	外部单位	副会长
林清伟	副总经理	广州私募基金协会	外部单位	会长
		广州银行	子公司	董事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

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为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按照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旨在建立和发展有综合竞争优势、能提供综合服务、具备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平台。目前，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证券、银行、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是广州市金融牌照门类齐全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具体业务运营模式为以集团控股、辖属金融公司专业经营，以金融为主。

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近三年，公司总营业收入和总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	278,910.42	9.14	239,323.54	8.81	157,615.87	6.66
	利息收入	2,575,650.13	84.44	2,347,970.74	86.43	1,917,104.67	81.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5,730.17	6.42	129,421.98	4.76	292,001.47	12.34
	合计	3,050,290.72	100.00	2,716,716.26	100.00	2,366,722.01	100.00
营业总成本	营业成本	149,308.51	8.87	104,203.53	7.05	63,752.68	4.67
	利息支出	1,475,859.07	87.67	1,329,692.45	89.94	1,256,438.40	92.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215.00	3.46	44,482.73	3.01	43,599.00	3.20
	合计	1,683,382.58	100.00	1,478,378.71	100.00	1,363,790.08	100.00
毛利润	营业收入	129,601.91	9.48	135,120.01	10.91	93,863.19	9.36
	利息收入	1,099,791.06	80.46	1,018,278.29	82.23	660,666.27	65.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515.16	10.06	84,939.25	6.86	248,402.47	24.77
	合计	1,366,908.12	100.00	1,238,337.55	100.00	1,002,931.93	100.00
毛利率	营业收入	46.47		56.46		59.55	
	利息收入	42.70		43.37		34.4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26		65.63		85.07	

	合计	44.81	45.58	42.38
--	----	-------	-------	-------

注：上表报表收入结构与报表营业总收入不一致，主要系上表对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进行了还原。

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由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具体构成上，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收入、大宗商品贸易收入等；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存放同业、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委贷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子公司万联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等和来自子公司广州银行的交易及开户手续费收入。

由于 2016 年发行人将广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营业收入中实业板块所贡献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利息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由于 2016 年开始资本市场业务发展有所放缓，子公司万联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板块贡献波动下降，该部分 2017-2019 年度的收入分别为 292,001.47 万元、129,421.98 万元及 195,730.17 万元。

公司营业总成本主要包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17 年度，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占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92.13%和 3.20%。2018 年度，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占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89.94%和 3.01%。2019 年度，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占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7%、87.67%和 3.46%。营业成本结构未出现重大变化。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1,002,931.93 万元、1,238,337.55 万元和 1,366,908.12 万元。最近三年，利息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4.46%、43.37%和 42.7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85.07%、65.63%和 70.26%。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情况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238,028.91	135,396.33	229,620.25	102,100.32	134,849.06	61,918.13
物业经营管理	5,163.23	1,764.88	28,166.97	22,635.04	25,914.78	20,693.21
融资租赁	68,691.77	56,403.74	69,508.09	59,245.20	52,461.20	41,031.98
咨询业务	19,330.04	989.61	20,144.17	17.86	27,986.94	51.08
旅店业	2,442.03	-	1,982.15	-	2,050.38	-
餐饮	236.15	91.22	195.82	125.65	156.75	92.65
手续费收入	10,001.26	-	6,905.62	-	7,201.07	-
贷款利息收入	22,735.45	4,751.21	42,678.73	3,845.80	10,608.75	-
债券业务	3,371.96	-	6,655.82	-	4,680.62	-
基金管理费业务	1,320.06	-	1,428.53	-	119.44	-
商品销售服务	7.23	6.50	-	-	-	-
担保费收入	1,552.60	-	1,040.25	-	332.22	-
大宗商品贸易	72,585.25	71,340.57	-	-	-	-
其他	30,591.89	48.62	50,914.10	16,230.77	3,336.90	49.21
2、其他业务小计	40,881.50	13,912.18	9,703.29	2,103.21	22,766.81	1,834.55
中介担保	-	-	-	-	2,495.06	-
资金占用	3,490.32	-	2,649.08	-	12,728.10	-
租赁	4,655.04	162.97	3,723.54	111.07	5,566.28	118.78
水电费	439.22	396.52	1,397.42	378.58	462.46	391.52
托管费收入	77.36	-	409.42	-	315.24	-
其他	32,219.57	13,352.69	1,523.83	1,613.56	1,199.66	1,324.25
合计	278,910.42	149,308.51	239,323.54	104,203.53	157,615.87	63,752.68

注：物业经营管理收入中包含物业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物业经营管理收入、大宗商品贸易收入、融资租赁收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部分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1、主营业务小计	102,632.58	43.12	127,519.93	55.54	72,930.93	54.08
物业经营管理收入	3,398.35	65.82	5,531.93	19.64	5,221.57	20.15
融资租赁	12,288.03	17.89	10,262.89	14.77	11,429.22	21.79
咨询业务	18,340.43	94.88	20,126.31	99.91	27,935.86	99.82
旅店业	2,442.03	100.00	1,982.15	100.00	2,050.38	100.00
餐饮	144.93	61.37	70.17	35.83	64.10	40.89
手续费收入	10,001.26	100.00	6,905.62	100.00	7,201.07	100.00
贷款利息收入	17,984.24	79.10	38,832.93	90.99	10,608.75	100.00
债券业务	3,371.96	100.00	6,655.82	100.00	4,680.62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基金管理费业务	1,320.06	100.00	1,428.53	100.00	119.44	100.00
商品销售服务	0.73	10.06	-	-	-	-
担保费收入	1,552.60	100.00	1,040.25	100.00	332.22	100.00
大宗商品贸易	1,244.68	1.71	-	-	-	-
其他	30,543.27	99.84	34,683.33	68.12	3,287.69	98.53
2、其他业务小计	26,969.33	65.97	7,600.08	78.32	20,932.26	91.94
中介担保	-	-	0.00	-	2,495.06	100.00
资金占用	3,490.32	100.00	2,649.08	100.00	12,728.10	100.00
租赁及其他	4,492.07	96.50	3,612.47	97.02	5,447.50	97.87
水电费	42.70	9.72	1,018.84	72.91	70.94	15.34
托管费收入	77.36	100.00	409.42	100.00	315.24	100.00
其他	18,866.88	58.56	-115.24	-5.89	-124.59	-10.39
合计	129,601.91	46.47	135,120.01	56.46	93,863.19	59.55

注：2017 年起，物业租赁收入与物业经营管理收入合并计算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公司毛利润贡献较大的业务板块为物业经营管理、手续费收入、咨询业务、融资租赁和贷款利息板块。近三年，物业经营管理业务贡献毛利润分别为 5,221.57 万元、5,531.93 万元和 3,398.3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15%、19.64%和 65.82%；近三年，手续费收入业务贡献毛利润分别为 7,201.07 万元、6,905.62 万元和 10,001.26 万元，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均为 100.00%；近三年，咨询业务贡献的毛利润分别为 27,935.86 万元、20,126.31 万元和 18,340.43 万元，毛利率为 99.82%、99.91%和 94.88%；近三年，融资租赁业务贡献的毛利润分别为 11,429.22 万元、10,262.89 万元和 12,288.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79%、14.77%和 17.89%。近三年，贷款利息业务贡献的毛利润分别为 10,608.75 万元、38,832.93 万元和 17,984.24 万元，毛利率分别 100.00%、90.99%和 79.10%。

根据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以下针对物业经营管理、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业务、贷款利息收入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情况进行介绍。

（1）物业经营管理业务

公司的物业经营管理租赁业务主要由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广州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经营。目前拥有写字楼、工业厂房、商铺、住宅、停车场等类型物业，包括位于白云大道南的写字楼金钟大厦，位于石井石槎路的石井工业园，以及位于江高镇神山大道的神山郭塘物流中心，位于恒福路的办公写字楼、位于白云区黄边村的广永工业区厂房等。

近三年，物业经营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14.78 万元、28,166.97 万元和 5,163.23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6.44%、11.77%和 2.17%。2017-2018 年度，发行人的物业经营管理收入稳定。2019 年，发行人物业经营管理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出售广州东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致。近年来，中国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为物业服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经营规模持续大幅增长。广东省在物业管理面积、一级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管理从业人数都位居全国前三；具有旺盛的物业管理市场需求和良好的经营氛围。

（2）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下属孙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立根租赁”）运营，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曦，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金涛西街 36 号 314 房，经营范围为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立根租赁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立根租赁 75%的股权，广永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立根租赁 25%的股权。立根租赁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立根租赁总资产为 128.78 万元，总负债为 105.0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7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47 万元，净利润 0.10 万元。

业务规模方面，立根租赁自成立以来，积极推动融资租赁主业发展，加强融资租赁平台建设，增强市场开发能力，租赁资产规模快速扩大。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业务投放余额为 102.08 亿元，同比增长 2.96%。2018 年，在经济增幅放缓和市场资金成本上升的背景下，公司主动控制业务投放规模，当年公司共签订租赁合同 73 个，合同本金达 44.14 亿元，同比增长 17.99%；实际投放租赁合同 67 个，实际投放金额达 37.12 亿元，同比降低 0.76%。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业务投放余额为 111.66 亿元，同比增长 23.64%。

①业务模式及业务规模

立根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咨询服务收入和租息收益是最主要的盈利

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商务谈判确定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利率收取租息，并收取一笔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收入。租赁合同按照谈判后的商定结果，租金可按照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等不同频率进行支付。除咨询服务收入和租息收益外，立根租赁的收益还包括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及应收账款保理利息收入及闲置资金理财收入等。

立根租赁的主要营业模式为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等两种形式。

直接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企业对设备与供货商的选择，出资向供货商购买标的物，提供给承租企业使用，租赁期间内租赁对象的所有权属于公司所有，承租企业拥有租赁对象的使用权。租约期满后，租赁对象所有权以象征性价格转让给承租企业。

售后回租：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企业将自有设备出卖给公司，同时与公司签订一份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租回使用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业务是承租企业和出卖人为同一人的特殊租赁方式。其中售后回租为立根融资租赁主要业务模式。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立根融资租赁采用售后回租模式租赁资产余额为 110.61 亿元，占期末租赁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6.49%。

2018 年，立根租赁共审批租赁项目 121 个，合计金额 205.3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立根融资租赁尚有租赁项目 186 个，规模合计 89.64 亿元。

2019 年，立根租赁共审批租赁项目 90 个，合计金额 111.80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立根融资租赁尚有租赁项目 287 个，规模合计 113.80 亿元。

表近三年立根租赁合同签订与投放情况

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签订租赁合同数量（个）	139	73	56
签订合同本金（亿元）	68.46	44.14	37.41
实际投放租赁合同数量（个）	138	67	56
实际投放租赁金额（亿元）	67.96	37.12	37.41

②主要客户情况

立根租赁自成立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客户分布较为分散。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11.66 亿元。其中，2019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承租人）	是否关联方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租赁到期后的所有权归属
1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41,420	承租人
2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否	27,722	承租人
3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480	承租人
4	淮安盐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000	承租人
5	昆明盛世桃源实业有限公司、昆明盛世晨农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	承租人

综上，截至 2019 年末，立根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应收融资租赁款为 135,622 万元，在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中占比为 12.14%。

③客户行业分布

2017-2019 年，立根租赁的租赁业务投放行业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行业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92	41.07	36.05	39.92	32.46	29.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8	11.15	12.65	14.01	27.76	24.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4	2.59	9.53	10.55	12.82	11.48
制造业	5.86	5.74	6.79	7.52	6.30	5.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68	26.13	7.24	8.02	7.21	6.46
房地产业	3.89	3.81	4.36	4.83	6.18	5.53
卫生和社会工作	0.78	0.76	4.81	5.33	4.89	4.38
采矿业	2.92	2.86	2.64	2.92	2.47	2.21
农、林、牧、渔业	1.76	1.73	1.30	1.44	4.02	3.60
批发和零售业	1.78	1.74	1.87	2.07	2.18	1.95
服务行业	-	-	-	-	0.94	0.85
教育	1.74	1.70	1.85	2.05	0.26	0.23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1.00	1.11	0.80	0.72
汽车租赁	-	-	-	-	1.37	1.23
其它	-	-	-	-	2.00	1.79
合计	102.08	100.00	90.31	100.00	111.66	100.00

由于子公司立根租赁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在未来战略规划中确立了省市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技术

等专业化方向的租赁业务方向。

2017-2019 年，公司租赁业务投放方向集中度较高。总体来看，公司近三年融资租赁业务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④融资租赁业务资产不良率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产风险管理，提高资产质量，立根租赁根据《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五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资产特征进行了描述。

截至 2019 年末，立根租赁资产五级分类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正常	98.88%	98.76%	98.91%
关注	0.36%	0.40%	0.38%
次级	0.76%	0.84%	0.71%
可疑	0.00%	0.0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⑤减值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公司具体执行的减值计提政策为：首先，将公司融资租赁资产根据《资产五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分类；正常类的减值计提比例为 0.00%；损失类的减值计提比例为 100.00%；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融资租赁资产，因承租人主体资质、租赁物、期限、融资规模等存在差异，公司针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由财务管理部联合风险管理部，依据个别认定法计提。

截至 2019 年末，立根融资租赁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1.10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为 0.99%，计提风险准备金 0.94 亿元。

2018 年 1 月，因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还款，立根租赁对客户提起诉讼，本次诉讼标的为 0.98 亿元本金及至清偿之日的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2019 年 1 月 21 日，立根租赁与被告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调解结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协议约定，被告一次性向立根租赁偿还 6 折本金，同时剩余 4 折本金保留查封房产。被告已向立根租赁支付和解款 5,880 万元。若剩余金额无法回收，则存在减值的风险。

2018 年 7 月，因承租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违约，无法按时偿还融资租赁款，立根租赁对客户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剩余租金（含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及其他相关费用。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被告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调解结案，双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被告将先行偿还利息部分，2020 年起开始偿还本金部分，2021 年偿付完毕。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已依照和解协议约定向立根租赁支付了利息 1,725,005.49 元。若剩余金额无法回收，则存在减值的风险。

⑥融资租赁业务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及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安排

立根租赁自成立以来，重视风险管理，2014 年立根租赁未出现不良租赁资产。2015 年，随着信用风险事件发生，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出现不良类和关注类租赁资产。截至 2019 年末，立根租赁总资产为 128.78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 2.02%；立根租赁净资产为 23.77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4.30%；立根租赁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7 亿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26.78%；立根租赁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0.10 亿元，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为 0.29%。立根租赁关注类和次级类资产占比较小，且在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中占比较小。

（3）咨询业务

公司的咨询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下属孙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营，咨询业务主要内容是为企业提供融资方案设计、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相关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及财务咨询等服务。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金控花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系由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公有资产投资控股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近三年，发行人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86.94 万元、20,144.17 万元和 19,330.04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0.75%、8.77%和 8.12%。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咨询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减少，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越来越低，主要系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减少所致。

（4）贷款利息收入业务

2018 年起，发行人的小额再贷款业务纳入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贷款利息收入。2018 年度，发行人的贷款利息收入主要是小额再贷款利息收入。

发行人的小额再贷款业务主要由下属公司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收入体现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为经广州市金融办及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在全国范围内率先设立的首家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企业（小贷公司的“央行”），是广州市为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健康、规范发展，优化小额贷款公司外部环境，解决小额贷款公司融资难题，从而更好地为“三农”、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的重要举措。

业务范围方面，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在成立之初即确立了“立足广州、面向全省、辐射珠三角”的战略，探索服务全省范围内的小贷公司。经过一年多的调研和一对一的洽谈，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已经基本实现了对广州市内小贷公司的业务全覆盖。根据《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立根小额再贷可以收取并管理广州市及相关经批准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准备金。立根小额再贷向小额贷款公司收取的风险准备金为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 1%。

融资成本方面，目前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对小贷公司的融资利率是依据市场化的风险定价，根据市场供求决定的。

盈利模式方面，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池和资金（资产）平台，通过对小额贷款公司放款，组织小额贷款公司头寸调剂等方式，收取资金中间价差。

产品设计方面，目前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已开展的业务包括：①普通融资业务以及购买资产业务。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部门通过实地走访多家小贷公司，汇总了小贷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并有针对性的推出了适合小贷公司并且风险可控的产品，分别是经营贷、资产贷、快易贷、简易贷、循环贷。创新地采取 U 型价格结构，鼓励小贷公司的融资期限以 6 个月为主，从而实现小贷公司的资金和风险可控；②同业拆借业务。作为小贷公司“央行”的定位和角色，小贷公司可根据资金的合理安排情况，如果有闲置资金可以随时拆借给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将资金再拆借给其他有需求的小贷公司。随着规模的扩大和流动性的增强，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今后将采用做市商的方式，开展小贷公

司的同业拆借业务，大幅降低小贷融资成本和闲置资金的收益。

业务规模方面，目前已基本实现广州市内小贷公司业务全覆盖，且业务定位日趋明确、业务拓展初具规模。截至 2018 年末，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全年实现发放贷款及垫款收入 30,606.32 万元，期末贷款客户数为 22 户，期末贷款余额 16.60 亿元，当期累计发放贷款 131 笔，当期累计发放贷款额 26.52 亿元，当期信贷资产 13.47 亿元在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中均为正常贷款。截至 2019 年末，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实现发放贷款及垫款收入 2.06 亿元，期末贷款客户数为 18 户，期末贷款余额 18.17 亿元，当期累计发放贷款 111 笔，当期累计发放贷款额 17.86 亿元，当期信贷资产 10.31 亿元在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中均为正常贷款。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贷款期限分布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贷款余额	16.60	18.17
期限 3 个月内贷款余额	0.87	0.75
期限 6 个月内贷款余额	6.01	4.24
期限 12 个月内贷款余额	3.34	7.90
期限 12 个月以上贷款余额	6.38	5.28
当期累计发放贷款额	26.52	17.8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小额再贷款业务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0.73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为 1.1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7.16%，风险控制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小额再贷款业务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5.40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为 6.8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37.49%。

与此同时，发行人针对小额再贷款业务建立了《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前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办法（试行）》等风险管理制度等专项风险管理制度，从尽职调查基本原则、尽职调查细则、贷后定期检查管理频率、贷后检查办法、贷款业务到期处理、贷款风险预警、惩罚措施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并明确了业务部门、风险法务部门等各个部门的工作职责，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① 小额再贷款业务五级分类标准及依据、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a) 标准及依据

立根小额再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03]22号）、《贷款风险分类制度》（银监发[2007]54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五级分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风险等级	分类标准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30%以下）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30%-90%）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程序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是通过通过对借款人财务、非财务、现金流量和担保等因素的连续监测和分析，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及贷款风险变化情况，判断发放贷款的实际损失程度，并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

b)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立根小额再贷在分析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的基础上，依据核心定义确定分类结果，并依据贷款损失准备类别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等级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正常类	1.00
关注类	2.00
次级类	20.00-30.00
可疑类	40.00-60.00
损失类	100.00

②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五级分类账面余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03,100	56.73%	134,733	81.15%
关注类	10,500	5.78%	19,400	11.69%
次级类	19,300	10.62%	3,890	2.34%
可疑类	18,823	10.36	8,000	4.82%
损失类	30,000	16.51	-	-
合计	181,723	100%	166,023	100%

（5）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孙公司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运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内容是销售橡胶、大豆、玉米、棉花、纸浆等大宗商品原材料。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系由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经营范围主要是开展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定价服务三项备案业务。2019 年，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72,585.25 万元。

（6）其他业务

公司的营业收入除融资租赁收入、物业经营管理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咨询业务收入和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外，还包括旅店业、债券、基金管理、商品销售、餐饮等实业收入。

2、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由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构成。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广州银行贷款业务，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广州银行及万联证券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约定回购利息收入、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

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575,650.13	100.00	2,347,970.74	100.00	1,917,104.67	100.00
存放同业	21,097.67	0.82	24,615.15	1.05	17,246.97	0.90
融资融券	24,085.32	0.94	27,698.44	1.18	27,308.69	1.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43,754.20	67.70	1,221,262.20	52.01	772,593.85	40.30
其中：公司贷款	-	-	612,395.59	26.08	544,482.22	28.40

和垫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507.70	2.50	64,345.51	2.74	49,108.86	2.56
拆出资金	41,216.00	1.60	14,686.19	0.63	1,120.37	0.06
其他	680,989.24	26.44	995,363.25	42.39	1,049,725.94	54.76
利息支出	1,475,859.07	100.00	1,329,692.45	100.00	1,256,438.40	100.00
拆入资金	27,912.74	1.89	25,893.92	1.95	21,296.98	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4,444.13	7.08	117,001.19	8.80	134,342.88	10.69
发行债券	252,732.31	17.12	280,021.38	21.06	181,536.65	14.45
其他	1,090,769.88	73.91	906,775.96	68.19	919,261.88	73.16
贷款利息	-	-	-	-	-	-
利息净收入	1,099,791.06		1,018,278.29	-	660,666.27	-

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1,917,104.67 万元、2,347,970.74 万元和 2,575,650.13 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1,256,438.40 万元、1,329,692.45 万元和 1,475,859.07 万元，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60,666.27 万元、1,018,278.29 万元和 1,099,791.0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广州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其他利息收入，在利息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0.30%、52.01%和 67.70%。

（1）银行业务

公司的银行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广州银行开展，广州银行是由广州市政府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为在 46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的广州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7 日。后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获准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广州银行已在深圳、南京、佛山、中山、惠州等多个城市建立分行，参与了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沙港快速路等多项市政重点工程。

1) 广州银行业务概况

机构建设方面，截至 2019 年末，广州银行已开业机构 123 家，其中总行 1 家，13 家分行(含信用卡专营机构)，26 家异地支行，广州地区 83 家支行。横琴分行、南沙分行、深圳前海支行相继开业，标志着机构全面覆盖广东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信用卡专营机构开业，迈出了本行机构多元化发展重要一步；广州分行开业，标志着广州银行三级管理架构在全行范围内铺开。与此同时，广州银行积极勘察拟设农村金融服务站，新设 4 家农村金融服务站，努力开拓农村金融服务渠道，支持农村经济发展。

管理方面，2017 年是广州银行二次转型开局之年，经过一年的运行，转型效果逐步显现。对公、零售、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基本实现条线化经营，在财务资源分配、人员管理和业绩考核等方面有效缩短业务管理半径，经营效率得到明显改善；按照贴近市场的原则，健全业务审批差别化授权机制，建立对创新业务的专项授信审批机制，优化业务审批流程，有效提升业务审批管理效率；重塑市场化激励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实现总行中后台部门绩效考核全覆盖，确保短期利润和长期收益相协调、客户和渠道并重，增强薪酬市场竞争力。

产品结构方面，广州银行持续加大服务客户力度，逐步建立以广银优贷为拳头产品，以房易贷等系列产品为辅助产品，以功能完备的传统个贷产品为基底的全新产品链；成立消费金融中心、直销银行中心，启动智慧银行项目建设，深入推进与第三方平台的业务合作；推动信用卡中心开展线上场景消费金融业务，拓展微信银行增值业务及智能客服等功能，推出手机银行云闪付、银联二维码支付业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风控管理及制度建设方面，广州银行以“建规章、控风险、降不良”为主线，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突出信用风险管理，主抓压降不良贷款，稳步开展各项工作。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转型，出台多项风险管理制度与相关政策，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结合经济金融形势以及当前监管关注领域，细化限额指标，完善限额管理体系，优化压力测试管理，丰富压力测试情景，促进风险压力更加准确地反映；围绕“控制新增、压降存量”的工作思路，制定不良资产分类处置具体方案，积极探索运用资产证券化、收益权转让、挂牌拍卖等手段加快不良资产处置速度，加强资产质量管控。

在信用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强化信贷管理，优化完善信贷业务流程；在流动性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在市场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加强对交易类产品及账号的管理、加强权限管理、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动、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及风控制度等方式管理风险；在操作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通过提高自动化程度和干预/核对的程度、提高员工素质和流动性、拟定适当的应急计划、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等方式来控制操作风险。

2) 业务模式及业务规模

广州银行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国际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①公司金融业务

广州银行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对公存款、对公贷款、小微企业业务和中间业务四大板块。贷款业务方面，广州银行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企业经营情况恶化、盈利能力下降的背景下，以控制信贷风险为前提，将业务拓展重点转向：经营性物业抵押类项目、政府信用支持类项目和基于大型央企国企业务往来款的核心企业支持类项目。存款业务方面，一方面通过结算等中间服务增强客户忠诚度，吸收企业存款；另一方面，通过获得了广州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维修基金等政府基金存款。小微企业业务方面，广州银行正在逐步积累风险控制和定价水平。中间业务方面，通过承销短融、超短融和中期票据等各类融资工具；成为企业债券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牵头发放银团贷款；开展代理融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保管等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广州银行公司存款、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存款余额	2,722.51	2,526.59	2,200.24
保证金存款	-	54.09	43.15
公司存款（含保证金）占全行存款比重	76.36	80.44	79.67
公司贷款余额	1,618.01	1,411.25	1,181.21
公司贷款占全行贷款比重	54.94	58.84	69.72

②个人金融业务

广州银行个人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个人储蓄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中间业务。个人储蓄业务方面，广州银行依托在广州市的网点优势，以及代发广州市本级公务员工资、医保资金等业务。个人贷款方面，个人信用卡贷款在个人贷款业务中占比较高。中间业务方面，通过推出个人大额存单、黄金定投等业务；新增代理业务合作机构，丰富中间业务产品种类；完善金融 IC 卡和社保卡支付功能。未来，广州银行将大力发展优质客户，推进私人银行业务和财务管理业务，并不断

丰富资产管理业务产品，以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

2019 年末，个人存款余额 781.90 亿元，同比增加 154.71 亿元，增幅 24.60%；个人贷款余额 1,327.30 亿元，同比增长 340.06 亿元，增幅 34.45%。

③国际业务

广州银行国际业务坚持边调整、边培训、边发展，全力以赴打基础、扩渠道、拓市场、带队伍。广州银行率先在南沙为平行进口汽车重点企业开展从授信、开证、押汇、购付汇的全流程业务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完成了南沙区政府委托的研究课题，提升了在南沙自贸区的考评得分。

④金融市场业务

广州银行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资金债券业务、同业业务、票据业务、同业授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卡业务。2017 年，在监管政策趋严和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广州银行加强市场研判，主动调整业务机构，配置优质、高收益资产，创新产品体系，提高整体资产收益率。债券投资期限以持有到期配置为主，品种选择以长端利率债为主，全面提升流动性管理的融资能力；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投资，积极申请黄金及衍生品业务资格，丰富业务品种及风险对冲能力。在保持低资本耗用前提下，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快速发展，加大与非银机构合作，通过投资产品创新调整和营销策略调整，扩大利差水平，提升经营效益。推进理财产品创新，打造红棉理财品牌，提高理财产品定价能力，理财收益能力在全国城商行中排名第三；逐步提高投资能力，丰富投资品种，并带动传统业务发展，促进资产配置优化。

3) 主要监管指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总资产收益率	0.81	0.79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5	12.23	1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2.08	13.87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2.42	13.38	12.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9.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9.5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19	0.86	1.36
拨备覆盖率	217.30	231.26	162.63
其他指标（%）			
成本收入比	28.15	29.76	33.57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93.66	85.95	56.96
拨贷比	2.59	1.99	2.21
存贷比	77.11	74.76	60.16

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监管报表；资本充足率指广州银行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

①资本充足率

广州银行近三年主要通过内源积累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同时，广州银行强化资本约束，注意控制风险资产总额，将资本充足率维持在监管要求以上。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广州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指标均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②流动性比率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广州银行的流动性比率分别为 56.96%、85.95%和 93.66%，呈现上涨趋势。近年来，广州银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提升支付能力，不断加强流动性管理，流动性比率高于监管要求。

③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广州银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62.63%、231.26%和 217.30%，均符合监管要求。

④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广州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6%、0.86%和 1.19%，均符合监管要求。

4) 风险管理情况

广州银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严格客户准入条件，加强风险预警和信用风险检查；积极开展同业授信工作，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优化提高全行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积极开展合规检查与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外包公司

开展系统排查。

在信用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强化信贷管理，优化完善信贷业务流程；在流动性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在市场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加强对交易类产品及账号的管理、加强权限管理、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动、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及风控制度等方式管理风险；在操作风险与管理方面，广州银行通过提高自动化程度和干预/核对的程度、提高员工素质和流动性、拟定适当的应急计划、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等方式来控制操作风险。

（2）证券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

发行人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万联证券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约定回购利息收入、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发行人信用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万联证券运营，万联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以及约定式购回业务，现有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较快。目前万联证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大力推进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发展。

① 融资融券业务

万联证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2]637 号）。信用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万联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为 38.65 亿元；约定式购回业务总授信额度 3.03 亿元，累计初始交易金额 0.00 亿元；质押回购业务总授信额度 364.38 亿元，合计待购回交易金额 25.19 亿元，其中自有出资待购回交易金额 11.46 亿元，资管计划出资待购回交易金额 13.73 亿元。此外，万联证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金融公司通关测试，获得转融通业务资格，该业务资格的取得将为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②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及约定式购回业务

2016 年度，万联证券约定式购回业务总授信额度 3.13 亿元，质押回购业务总授信额度 231.08 亿元，交易金额 102.25 亿元。同时，万联证券并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推出了“融新宝”、“融易宝”、“融商宝”等融资类产品，有效促进了传统经纪业务的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万联证券质押回购业务总授信额度 364.38

亿元，合计待购回交易金额 25.19 亿元，其中自有出资待购回交易金额 11.46 亿元，资管计划出资待购回交易金额 13.73 亿元。

（3）其他

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板块中其他收入分别为 1,049,725.94 万元、995,363.25 万元和 680,989.24 万元，在利息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54.76%、42.39%和 26.44%。发行人利息收入板块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产生的收入。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来自万联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咨询业务收入和来自广州银行的交易及开户手续费收入。2016 年度，因公司将广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

近三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证券经纪业务	47,430.55	13,350.77	35,645.23	9,699.57	49,108.27	13,214.50
投资银行业务	14,536.65	1,827.96	12,185.17	1,693.22	12,318.80	2,216.86
资产管理业务	14,211.17	2,796.55	11,266.50	1,491.65	11,608.92	704.77
咨询业务	1,694.66	-	1,534.20	0.26	429.73	0.94
交易及开户手续费	107,374.90	-	63,952.88	-	176,240.61	-
其他	10,482.23	40,239.72	4,838.00	31,652.03	42,295.13	27,461.92
合计	195,730.17	58,215.00	129,421.98	44,482.73	292,001.47	43,599.00

近三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9,108.27 万元、35,645.23 万元和 47,430.55 万元，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6.82%、27.54%和 24.23%，占比较大。近三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万联证券经纪业务受二级市场波动的影响产生的。近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318.80 万元、12,185.17 万元和 14,536.65 万元，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22%、9.42%和 7.43%。受一级市场政策影响，万联证券 2016 年度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良好，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规模较大。近三年，公司交易及开户手续费

收入金额分别为 176,240.61 万元、63,952.88 万元和 107,374.90 万元，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0.36%、49.41%和 54.86%。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万联证券在全国设有 7 家分公司、66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的 52 个城市。从经营业绩排名来看，根据证券业协会业绩排名，2018 年万联证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排名分别为 47 位、43 位和 47 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排名分别为 59 位和 39 位。

万联证券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业务，其中经纪业务占比最高，2017-2019 年度占万联证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58%、32.13%和 33.00%。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度的逐步提升，万联证券积极开展自营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创新业务，同时，其经纪业务由传统通道业务向附加值高的综合系统业务转型，投行业务大力拓展再融资和新三板项目业务，近年来收入规模快速提升。

（1）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收入是万联证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受证券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在净佣金率持续下降的情况下，经纪业务仍保持了高于市场增长率的增速，并通过拓展产品线提高产能，在融资融券、基金分仓、私募产品及引入信托公司等方面多管齐下，使市场占有率止跌回升，市场排名得到稳步提升。

① 业务范围及团队设置

从营业网点设置和营销团队建设情况来看，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万联证券在全国共设有 7 家分公司、66 家营业部，基本实现了营业网点覆盖全国主要发达经济地区的布局。向客户提供股票、基金、权证、债券等品种齐全的代理交易买卖服务。

② 业务规模

托管资产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万联证券客户数量超过 15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5 万户，增长 10.71%。期末托管客户资产 1,426 亿元，较上年末的 1,477 亿元，减少 51 亿元。交易量方面，2019 年，万联证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为 11,214 亿元，所有品种交易金额为 11,214 亿元。市场份额方面，截至 2019 年末，万联证券股票基金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 0.41%，所有品种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 0.23%。

③ 业务创新

随着证券行业从提供基础功能阶段发展到产品全面创新阶段的发展趋势，万联证券积极筹备互联网差异化发展路径，拟改变此前简单的产品接入互联网平台的模式，向深层次的账户重构模式进发。2014 年 6 月，万联证券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是全国首批取得试点资格的 14 家券商之一。

2014 年，万联证券从制度修订、系统上线、人员等准备多方位着手筹备沪港通业务，9 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现场检查，成为全国首批开通沪港通业务的券商之一。

（2）投资银行业务

万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和其他业务。2017-2019 年，公司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来自万联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18.80 万元、12,185.17 万元和 14,536.65 万元。

股权类项目方面，2014 年随着 IPO 重启及新三板项目的开发，万联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较快，先后完成中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花园生物项目，年末其在审项目共有 4 个。2015 年度，万联证券股权融资业务承销金额 15.99 亿元，包括 1 个 IPO 保荐项目和 1 个再融资项目，推荐 18 家企业新三板挂牌，完成新三板定向增发 12 家。2016 年度，万联证券股权融资业务承销金额 2.12 亿元，包括 1 个 IPO 保荐项目，推荐 43 家公司在股转系统完成挂牌，完成新三板定向增发 15 家，并储备了多个项目。2017 年度，在股权类投行业务方面，万联证券股权投行承销金额 8.99 亿元，其中承销保荐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成功完成了诚迈科技首发项目的发行；并购重组项目，天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通过证监会审核并完成标的资产过户。2018 年度，在股权类投行业务方面，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获取核准发行批文，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发行上市。

在债券类业务方面，万联证券完成了 14 只债券发行，累计发行规模 61.26 亿元。2018 年债券类融资及承销项目实现中间业务收入约 5,416 万元。在新三板业务方面，公司成功推荐 4 家企业挂牌，行业排名第 37 名，完成 12 个新三板定增项目，为挂牌企业累计融资 2.64 亿元，完成并购项目 1 个，同时公司积极培育发掘新三板客户转板 IPO 需求。

（3）资产管理业务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晚，于 2011 年 9 月取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1]1483 号）。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65.73 万元、11,266.50 万元和 14,211.1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联证券共管理集合资管产品 47 只，定向资管产品 89 只，专项资管产品 1 只，客户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322.31 亿元，同比减少 39.30%。万联证券凭借专业的人才队伍、卓越的主动管理能力、突出的业绩以及稳定的风险控制水平，先后于 8 月和 12 月荣获《中国基金报》遴选的“中国券商资管成长奖”、“东方财富网”评选的“2018 年最具成长潜力券商资管”奖。

（四）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银行业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我国银行业保持快速发展。银行业在我国经济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目前，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我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同时，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总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此外，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目前，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已获准于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域经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从行业竞争态势来看，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资金来源、网点布局等方面依旧占据较大优势。

财务基本面方面，2015 年银行业财务基本面有所弱化，主要由于银行信贷资产以及证券投资资产收益率持续下行，且受互联网金融及利率市场化的冲击，银行的存款成本并未和资产端对称下降。2016 年 1~8 月份，货币市场利率水平总体平稳，9 月份以来有所上升。12 月份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44%，比 9 月份高 28 个基点。2016 年，商业银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6,490 亿元，同比增长 3.54%，增速较 2015 年上升 1.11 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98%，同比下降 0.12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3.38%，同比下降 1.60 个百分点。

行业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颁布了一些法规，加强对银行业

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改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用风险控制将成为银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2016 年银行业的逾期贷款、不良贷款增速有所放缓。2016 年商业银行新增不良贷款 2,379 亿元，较 2015 年全年新增不良贷款减少 44.91%；截至 2016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达到 15,123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 2015 年末上升 0.07 个百分点至 1.74%。从关注贷款及逾期贷款两项对资产质量具有前瞻性的数据可看出，银行资产质量依然面对较大的压力。截至 2016 年末，商业银行关注类贷款规模 33,524 亿元，同比上升 16.18%，关注类贷款率为 3.87%，同比上升 0.08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规模 15,122 亿元，同比上升 18.66%，逾期贷款率为 1.74%，同比上升 0.07 个百分点。针对银行的不良资产风险，银监会在 2016 年 1 月的全国工作会议上提出，“严守金融风险底线，切实排查信用风险，努力管控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稳妥应对房企信贷风险事件”。2016 年 6 家试点银行合计发行不良资产证券产品 14 单产品，共计 156.1 亿元，本息合计共处置不良资产 510.2 亿元。2016 年 9 月，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通过审核并完成登记流转，标志银行业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试点正式落地启动。

行业改革方面，2016 年，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并取得重要进展。金融机构的自主定价和风险管理能力有所提升，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逐步完善，中央银行利率调控能力显著增强，市场化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不断健全。同业存单作为标准化的金融工具，可以有力的降低操作风险与流动性风险，发行难度较小，受到了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中小银行的普遍重视。2016 年，同业存单共发行 17,643 单，发行规模 13.04 万亿元。按央行“先同业、后企业和个人，先长期、后短期”的思路，同业存单稳定运行近一年后，大额可转让存单的发行也于 2015 年 6 月正式开闸。随着央行数次降息，大额存单收益的相对吸引力上升，发行机构也迅速扩容。2016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将个人投资者认购大额存单的起点金额由 30 万元调整至 20 万元。2016 年，金融机构陆续发行大额存单 16,896 期，发行总量为 5.3 万亿元。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正在积极推进大额存单二级市场转让交易。大额存单发行交易的有序推进，进一步扩大了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有利于培养金融机构的自主定价能力，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

导机制。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使得银行存款的上浮空间不断加大，进而推动银行存款成本的持续上升。同时，近两年兴起并且运作火热的互联网金融以及金融行业的泛资管趋势对于银行负债端经营产生实质冲击，这对于中国基层投资者理财意识的培养、高息存款回报的诉求都起到了关键的启蒙作用。监管层对以“余额宝”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举棋不定的态度促使金融行业加快了创新步伐，为民间金融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同时不断完善传统金融体制存在的各种缺陷和漏洞。在互联网基金凶猛的抢夺下，商业银行需要转变经营观念，提高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能力，从客户需求出发大力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理财产品，提高客户活期存款的价值。另一方面，在存款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存款相较于其他负债的成本优势也在逐渐缩小，发展存款以外的其他负债成为银行转型的另一重要特征，而监管层面的金融创新以及监管改革也为这一转型提供了契机和平台。

2、证券行业状况

（1）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证券公司起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网点。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形成。初期的证券市场不够成熟、证券公司经营不够规范，2002-2005 年证券行业连续四年亏损，行业风险集中暴露，证券公司遇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2004 年开始，按照国务院部署，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了三年的综合治理，关闭、重组了一批高风险公司，化解了行业历史遗留风险，推动证券市场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行业发展步入正常轨道。2006-2018 年，我国证券行业整体实现连续 13 年盈利。

从行业风险管理能力看，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国内证券公司经历了从松散到规范的发展历程。为进一步提高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其中，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D 类、E 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自 2010 年起，证监会每年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价，以确定其风险管理能力和合规管理水平。据

2019 年 7 月证监会披露的分类结果显示，在全行业 131 家证券公司中，剔除 33 家与母公司合并评价的公司外，共有 98 家证券公司参与分类评价，其中 AA 类公司 10 家，A 类公司 28 家，B 类公司 50 家，C 类公司 8 家，D 类 2 家，无 E 类公司，全行业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已达到规定标准，且获得 AA 级的券商数量较上年减少了 2 家。

业务结构方面，目前国内券商已逐步确立了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四大业务板块。从中国证券行业的收入结构来看，虽然经纪业务占比呈现震荡下降态势，收入结构得到优化，但从绝对占比看，仍较大程度的依赖于传统的经纪业务，因而整体的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行情息息相关。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31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23.42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58.46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11.50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1.52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00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00.27 亿元、利息净收入 214.85 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106 家公司实现盈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26 万亿元，净资产为 1.89 万亿元，净资本为 1.57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9,378.91 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2.62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4.11 万亿元。

（2）证券经纪业务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经纪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一直以来，在证券公司收入中的占比很高。随着 2008 年 5 月券商新设营业部重新开闸，营业部网点扩展限制的放开，证券公司争相新设营业部并升级服务部，抢占经纪业务市场份额。2015 年，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达到 7,442 家，较 2014 年增长 243 家。2016 年，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达到 8,931 家，较 2015 年新增 1,489 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交所会员数据显示，已开业并成为上交所会员的证券营业部数量已达到 10305 万家，

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数量从此正式迈入 10000+时代，证券营业部正式成为证券公司直接服务投资者、服务实体企业和展业的最大窗口。

此外，受股指下滑影响，证券市场成交额和换手率处于低位，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亦产生较大影响，券商经纪业务比重呈现波动下降态势，2015~2017 年，证券市场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77%、30.35%、27.70%。

2017 年，沪深两市成交金额持续缩水，经纪业务市场竞争环境激烈，佣金率进一步下滑，受此影响，全行业 2017 年实现经纪业务收入 854.88 亿元，同比下降 22.5%；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820.92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3.96 亿元。

经纪业务发展趋势方面，为提升服务附加价值，开拓盈利增长点，未来国内券商经纪业务的发展趋势是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财富管理服务等增值服务。2011 年《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以及 2012 年《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政策正加速推进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职能方向转变。券商经纪业务目前激烈的竞争态势必然推动该业务的升级，未来新型证券营业部的设立以及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职能的转变是必然趋势。随着未来证券市场景气度的提升，股市成交额与换手率有望提高，券商经纪业务亦将有所增长。

（3）投行业务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2009 年 3 月，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创业板正式开启，作为 A 股主板和中小板市场的重要补充，创业板的开启一度为证券公司投行业务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但随着证券场景气度的降低以及估值水平的下滑，国内企业 IPO 数量及融资金额均大幅下滑，券商投行业务规模亦明显缩水，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经历了 A 股历史上时间最长的 IPO 寒冬。直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纽威阀门等 5 家公司获得新股发行批文后，IPO 市场开始升温好转。2014 年，在新股发行重启及市场回暖的利好因素带动下，A 股市场一共发行了 453 个股权融资项目，同比增加 96.10%；融资金额为 5,206.24 亿元，比 2013 年大幅增长 60.79%。2015 年 IPO 数量有明显增长，拥有丰富 IPO 储备量的上述券商受益程度更高。2015 年 7 月 4 日，证监会公布 IPO 暂停的公告，时隔 4 个月之后，IPO 重启。2016 年，全年 IPO 数

量为 244 家，募集总金额超过 1,600 亿元。未来证券公司承销业务收入来源将得到有力补充，有利于其投行业务运营的稳定。

2018 年全年 IPO 家数为 103 家，较 2017 年下降 75.4%，但总 IPO 融资规模 1374.9 亿元，同比下降 37.1%，行业承销费率由 17 年的 8.2% 下降至 4.9%。同时 IPO 延续了严审核的趋势，18 年全年 IPO 过会率为 56%。2018 年全年行业投行业务收入 370 亿元，同比下降 27.4%。

2018 年全年再融资（增发+配股）规模 8036.8 亿元，同比下降 22.7%。由于市场一直以定增作为再融资的主要方式，2017 年再融资新规之下市场定增规模持续下行。2019 年 4 月监管层也在酝酿对再融资政策进行修改，预计后期相关政策可能会逐步推出，再融资市场有望回暖，且再融资方式也逐渐多元，可转债发行规模显著提升。

同时，国内资本市场融资品种逐步多元化，有效地平滑了证券公司投行业务的波动。近年来随着 A 股市场融资功能的逐步完善和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对增发、配股、债务融资需求不断增加，券商投行业务已不再单纯依赖 IPO 业务。

从市场集中度来看，虽然目前证券公司投行业务仍处于高度集中的状态，但以中小项目见长的中小券商的投行业务快速发展，大券商主导的市场格局有所弱化。短期内，受 IPO 市场景气度回升及债市扩容影响，投行业务的竞争将更为激烈，但总体来看，历史业绩相对稳定和承销能力相对更强的大中型券商主导的竞争格局短期内难有大的变动。

（4）自营业务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作为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自营规模持续增长，从自营业务投资结构来看，由于前几年股票市场表现不佳，因而券商将资金配置重心逐渐由权益类转向债券类投资，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度的提升，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收入规模显著提升。

为进一步扩大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范围，2012年11月，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规定券商自营业务投资范围扩大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证券、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由部分扩大到全部）。此外，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股票等产品纳入券商自营业务投资范围。随着自营投资范围的扩大，可应用金融工具的增多以及对资产配置的有效把控，券商自营业务的良好表现有望得到延续，但同时也对券商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资产管理业务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在完成综合治理后，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产品设计、投资策略与操作、营销服务等方面实现了全面转型。目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形成了涵盖集合理财、专项理财、定向理财等产品的多元化产品线。

集合理财产品的发行始于 2005 年，作为资产管理的主要产品，其产品线也扩展到股票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型、混合型以及 FOF 型等多种系列。随着人们财富的积累，对于理财的需求也不断增长，2009 年以后券商集合理财产品规模逐年上升。2014 年末，证券公司托管证券市值 24.8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7.97 万亿元；2015 年末，证券公司托管证券市值 33.63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1.88 万亿元；2016 年末，证券公司托管证券市值 33.77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7.82 万亿元，近年来呈迅猛发展的势头。

2018 年在资管新规的严监管下，资管业务规模持续下滑，2018 年末券商资管规模合计 13.4 万亿元，较上季度减少 0.78 万亿元，环比下滑 5.5%。2018 年券商资管业务收入亦首次出现下降。

（6）信用业务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融资融券业务于 2010 年正式推出，近几年发展迅速。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统计数据显示，自 201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君安、国信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和广发证券六家证券公司作为融资融券业务首批试点证券公司以来，融资买入额占两市成交额的比例不断攀升。

2018 年 1-11 月两融年均余额为 9167 亿元，较 2017 年的 9359 亿元减少 2.05%。受两融规模下滑以及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暴露的影响，2018 三季度行业利息收入为 156.76 亿元，年化同比下滑幅度扩大至 39.96%。

3、小额贷款行业状况

小额贷款公司作为金融市场的有益补充，对中小企业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自 2008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布《关于小额信贷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来，中国的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迅速，公司数量由 2008 年底的不到 500 家，发展到 2012 年 12 月末的 6,080 家，从业人员规模达到 70,313 人。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791 家，贷款余额 9,420 亿元，2014 年新增人民币贷款 1,228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910 家，贷款余额 9,412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673 家，贷款余额 9,273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551 家，贷款余额 9,799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133 家，贷款余额 9,550 亿元。

小额贷款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便利，然而随着贷款数量和规模的增长，小额贷款公司自身也面临着融资难的问题。2013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小贷公司银行融资渠道收紧，促使了小额再贷款公司的成立。小额再贷款的出现，对缓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难的问题起到了一定作用。通过对小额贷款放款、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同业拆借，组织小额贷款公司头寸调解，购买以及转让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资产，处理小额贷款公司的不良资产，开展与小额贷款公司的咨询业务，向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向金融机构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等方式，帮助小额贷款公司实现融资。

2013 年 6 月 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其加快发展，维护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安全与稳定，根据《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金融强省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鼓励和支持金融创新的有关精神以及《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广州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印发了《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及《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实施细则》。2013 年 10 月 31 日，我国第一家小额再贷款公司——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开启了小额再贷款行业先河。

小额再贷款公司的出现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了重要功能：一是作为小贷

公司的资金调剂平台，就是当小贷公司出现资金需求时，可通过借入资金或出让贷款资产的方式向小额再贷款公司融资。同时，小额再贷款公司还可以组织小贷公司之间的同业拆借，平衡资金供给与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风险防范与处置职能。借助于借贷和资产交易等方式，对各家小贷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及分类评级，协助各级监管部门加强对小贷公司的监管，通过市场化方式收购处置小贷公司的不良资产，有助于化解金融风险。三是发挥一定的行业管理服务职能，包括监测行业发展动态、编制行业年报和发展规划等。

目前，小额再贷款业务贷款期限比较短，多集中于 2-12 个月。然而，再贷款公司融资渠道依然有限，主要来源于股本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准备金”及政府委托运营资金和企业委托运用资金五项，融资成本较高，贷款定价高。

未来，小额再贷款公司需要进一步开拓资金渠道，加大资金供应量的基础上，推动小贷融资成本下行，降低民间借贷资金成本。其次，鼓励新型业务创新也将成为小额再贷款公司的发展目标。打造调剂小贷公司头寸的平台，鼓励实现小贷资产证券化都将成为小额再贷款公司的探索方向。

4、融资租赁业

融资租赁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经历了快速发展和长期波折之后再到快速发展。近 8 余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经历了快速发展，从 2010 年到 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由 2010 年不足 200 家增加到 2018 的 11,777 家，增长了近 65 倍。2018 年，全国融资租赁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都在稳步增长。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发布的《2018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777 家，较上年底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增长 21.7%。2012 年以来，外商租赁企业的大幅增加，整个租赁企业、特别是大型重点租赁企业注册资金的持续不断追加，是行业实力和行业信心的一个重要表现。截至 2018 年年底，全国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统一按人民币计算，约合 32,763 亿元，比上年底的 32,031 亿元增加 1,732 亿元，增长 5.4%。

从融资租赁合同余额来看，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由 2008 年的 1,550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前三季度的 65,500 亿元，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租赁公司三类公司合同余额均呈现了大幅增长趋势。

据有关数据统计，在预计未来 3 年，我国经济增速平稳发展和租赁行业渗透率仍存在提升空间的考虑下，预计 2020 年租赁行业业务量将从目前的 6 万亿上升至 9 万亿，2018-2020 年租赁行业业务量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5%左右。

（五）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业务规划和竞争优势

1、公司的经营方针与战略定位

发行人以集团公司控股及专业化战略管理为主要模式，充分发挥集团金融牌照齐全、业务门类广泛、资产结构良好的综合优势，着力打造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实现金融控股集团的持牌经营，以“重点突破、协同发展、产融结合、以人为本”为发展原则，致力于成为新时代主业突出、经营稳健、协同有力、管控高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一流金融控股集团。

发行人以集团公司控股、辖属公司专业经营为主要模式，以金融为主、兼营实业，努力打造并形成五大业务板块：主金融板块、类金融板块、基金板块、平台板块、实业板块。重点发展主金融业务，优化发展类金融业务，加快发展基金业务，创新发展平台业务，整合发展实业业务，有效推动集团内部各业务板块协同，充分发挥金控集团业务门类丰富的优势。

2、业务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金融为主、兼营实业发展方向，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与香港及澳门地区之间的金融合作，全面融入广州市“三中心一体系”及国家中心城市、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抢占重点金融业态，打造重点金融企业，把握重点项目机遇，推进重点制度改革，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严控金融资产风险。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立足珠三角地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较强的金融控股集团。

发行人将致力于打造并形成五大业务板块：主金融板块、类金融板块、基金板块、平台板块、实业板块。重点发展证券业务、银行业务及类金融业务，并加

快布局基金板块，以公司控股、辖属公司专业经营为主要模式，形成以证券业务、银行业务、类金融业务、基金业务为支柱，以信托、保险（人寿）为补充，以实业为辅，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金融资产交易所、金控网络公司、互联网第三方支付、非银征信数据应用为核心金融服务交易平台的业务体系，逐步实现全金融业牌照范围内综合经营。

（1）主金融板块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全国性银行、AA 级证券及专业型期货公司，推动广州银行、万联证券上市。

（2）类金融板块以广金资本作为融资租赁公司、再贷款公司、小贷公司及典当行的控股公司，加强业务协同，通过兼并收购及开设子公司，延伸全国业务及布局，打造具有专业特色的类金融行业龙头企业。

（3）平台板块打造综合性金融平台体系为目标，形成以股交中心为地方非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大宗商品清算中心、航运交易所、监管仓等为实体类经济要素交易场所，探索基于大数据风控和非银征信应用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交互平台，并择机实现部分机构上市。

（4）基金板块根据目前国内投融资改革的需要以及当前巨大的投资市场，探索“母基金+子基金”模式，设立金融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利用基金杠杆，撬动社会资源，力争总基金规模超 400 亿元。利用并购基金，采用杠杆收购方式收购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力争 2020 年通过并购基金方式收购、新设金融机构管理总资产达到 500 亿元，净资产达到 55 亿元。

（5）实业板块是整合公司物业，特别是抓住公司总部大楼建设运营的有利时机，尝试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方式，把现有实业（包括处置不良资产已经形成的土地、物业等资产）资产证券化，为公司探索新的融资渠道；同时利用公司的金融资源优势，加速与金融业务的融合，推动互联网金融服务进入社区、酒店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广州，为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广州市是广东省省会，位于广东省南部，珠江三角洲北缘，毗邻香港和澳门，是中国最主要的对外开放城

市之一，是珠三角都市圈核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所在地。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广州将发挥其在科技型制造业领域和进出口商贸方面的优势，带动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有利于广州进一步提升其全球战略地位。伴随着经济发展，广州市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0 亿元，同比增长 4.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3 亿元，同比增长 10.8%。财政平衡率方面，2018 年广州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长较快导致财政平衡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有所下降，为 66.45%。

广州市第三产业发达，其占 GDP 比重已超过 60%，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20%，传统流通业仍居于华南地区物流中心和商贸中心地位。另外，广州市金融市场活跃，是全国外资银行第二批放开准入的城市。目前广州市金融机构发展迅速、门类齐全，同时随着金融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外资金融机构亦逐渐增多，金融业务规模日益扩大，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18 年末，广州市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54,788.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0,749.32 亿元，增长 19.02%。

发行人定位致力于形成华南区域内融资服务能力较强、投资产品较为丰富的金融控股集团，力争成为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新引擎。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将有助于发行人实现打造其成为广州核心的金融控股集团。

（2）金融牌照齐全、业务范围广泛

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基本实现金融业务牌照全覆盖。发行人作为广州地区一家能同时提供集银行、证券、信托、保险、期货、产权交易、典当和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于一身的企业，具备依托现有主业向多元化金融服务领域发展、形成混业经营和综合竞争优势的基础。

（3）政策支持优势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为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

按照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旨在建立和发展有综合竞争优势、能提供综合服务、具备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平台。

公司是市政府为整合广州市属金融资源、构建综合金融控股平台和组建的集团公司，整合了广州市内最优质的金融资源，长期以来得到了市政府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市政府、市国资委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是发行人今后不断发展壮大、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打造成为区域内具有绝对优势金融控股平台的坚实基础。

（4）资产规模与融资优势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3,832,641.89 万元，净资产为 5,529,556.38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同时，发行人与各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692.72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502.89 亿元，雄厚的资产规模与畅通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

总体来看，发行人金融产业资源丰富，同时公司通过整合金融、类金融资源，实行专业化分工，整体具备很强的竞争实力。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公司管理体制，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公司经营活动由出资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管。

1、出资人

公司唯一出资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1）审批核准事项：

①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②审核批准公司主业；

③审核批准公司 3000 万元以上的非主业投资；

④根据国家、省、市境外投资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各级出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⑤审核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审核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公司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

⑦审核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⑧审核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⑨审核批准公司年金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核批准公司的各级全资、控股企业的员工持股计划；

⑩审核批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不包括广州银行，下同）超过 85%的借款事项；

⑪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⑫按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会主席；

⑬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决定董事长的薪酬和外部董事的报酬；决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报酬；

⑭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管理事项；

⑮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产权管理有关事项；

⑯审核批准公司清产核资有关事项；

⑰审核批准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另行执行；

⑱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2）核准或备案事项。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应在下列事项完成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上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①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②公司战略规划备案；

③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和中期（含月度和季度）财务报表会计报告事项备案；

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年度实施结果备案；

⑤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备案；

⑥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备案；

⑦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⑧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外部董事四人，职工董事一人。外部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担任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制订集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2）决定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订集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决定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决定除董事长及外部董事以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决定集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决定集团公司员工的收入分配方案；
- （6）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8）决定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运行事项，制定集团公司年度风险管理计划；
- （9）制定集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0）制订企业年金方案；
- （11）制订集团公司章程修正案；
- （12）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产权转让、权益核销的方案；
- （13）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及改制方案；
- （14）对集团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集团公司名义履行出资人职责；
- （15）听取并审定集团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16）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7）决定聘用、解聘承办集团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
- （18）决定集团公司资产损失核销及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19）决定集团公司缴纳国家税费和国有资本收益事项；

（20）决定年度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以及较大额度预算外资金使用事项；

（21）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外派监事三人，职工监事两人。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机制、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国资监管制度损害出资人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

（4）指导各直接出资企业监事会工作；

（5）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

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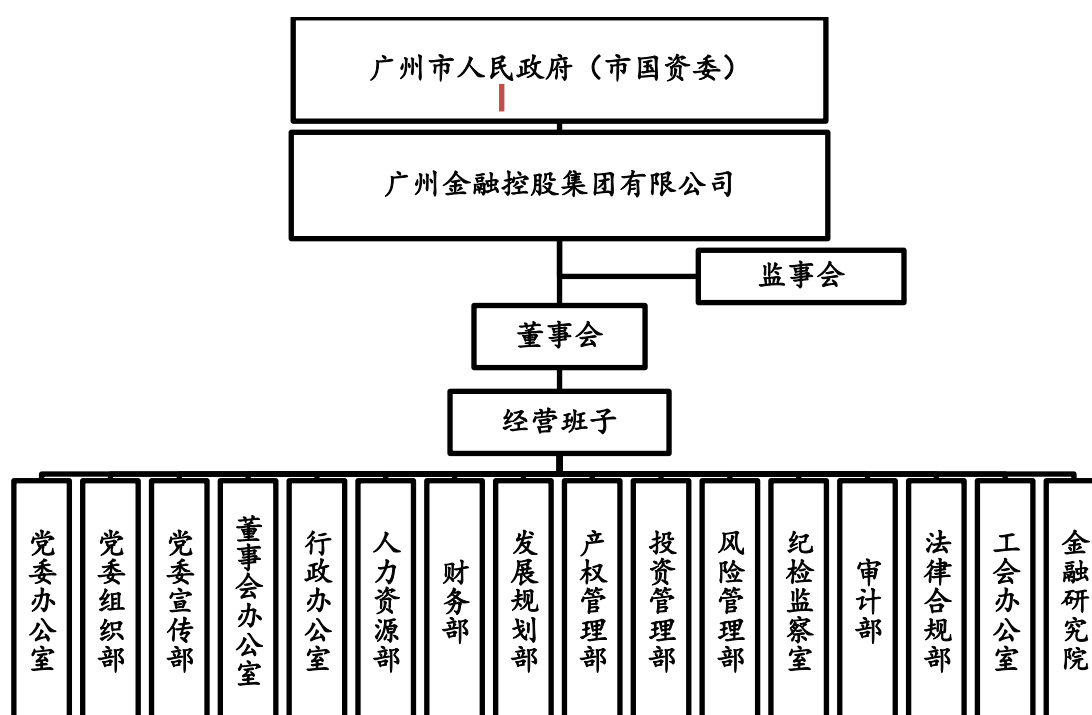
- （1）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
-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决定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
 - ①主业内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投资事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除外）；
 - ②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内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借入；
 - ③为公司全资、控股企业提供的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
 - ④单笔资产评估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产处置（属于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交易性金融资产除外）；
 - ⑤公司年度计划规模内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交易事项。
- （9）审批公司全资、控股企业下列重大事项：
 - ①新设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②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由总经理批准公司全资、控股企业上报的相关经营管理事项。
- （10）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结构见下图：



（四）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党委办公室

负责党委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保障党委领导日常办公；负责党委文件、报告、计划、总结和领导讲话的起草；负责党委文件起草、会议记录和撰写会议纪要或决议等；负责督办集团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党委调查研究工作；负责集团党委保密、信息处理等。

2、党委组织部

党委组织部是党委组织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在上级组织部门的指导下和集团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干部管理和干部监督工作。

3、党委宣传部

党委宣传部是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是在上级宣传部门的指导下和集团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宣传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工作和精神文明工作。

4、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建设工作，并指导下属企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负责董事会日常会务工作，并督办董事会议案的落实情况；负责向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联系汇报工作；负责协助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组织对董事的考核评价。

5、行政办公室

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集团化管控的整体部署，设计和搭建行政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保证行政管理体系的日常顺利运行，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行政管理机制、强化集团化管控能力，依据公司行政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办文与督办工作，推动公司的信息化建设，进行部门间综合协调与服务，加强品牌建设、维护良好公共关系，并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保障。

6、人力资源部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落实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构建集团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做好组织架构和岗位管理、干部管理、员工的招聘调配、培训发展、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等具体工作，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建设，增强组织凝聚力。

7、财务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以及财务管理要求，制订公司财务年度战略目标，通过建立有效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合理的财务资源配置、筹建有效的融资渠道等管理手段，建立健全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监督、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和纳税管理机制，及时提供决策管理分析数据，以达到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风险监控，

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财务保障，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财务管理目标。

8、发展规划部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思路和发展需求，拟订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审核各子公司提交的发展规划，跟进集团和各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实施进度，为集团提供战略支持并落实规划效果。就专项战略宏观经济、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研究，为集团领导提供信息和决策支持，并推动研究成果落实。积极推动下属企业构建协同框架，丰富协同激励细则，达到协同效果。选取对标企业，并跟踪、收集对标企业的数据和情报，并推动集团和辖内企业的科技、创新工作发展。

9、产权管理部

根据集团公司发展要求，研究、制定集团公司产业链条部署及资本、资产战略规划；探索、实施各类业务板块资源整合、改革重组工作，并做好后续跟踪评价分析；承担集团公司所出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审议工作，优化国有资本出资人管控体系，并负责参股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维护集团公司出资人权益；做好下属企业各类资产的处置、运营、盘活及纠纷协调处理；做好国有产权登记与管理、资产评估管理、产权信息平台管理及产权档案管理工作。

10、投资管理部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投资管理体系，制定投资管理相关制度。负责集团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战略投资的论证及实施工作。研究经济走势，挖掘投资机会，做好集团本部融资及类融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综合管理等具体工作。力求推进公司在经营发展和业绩增长上实现效益最大化。

11、风险管理部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并完善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架构规划；构建集团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流程；强化风险管理的监督和考核；推进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规范并推动落实集团风险管理工作，将风险控制有效融入到业务全流程环节，识别风险和管控风险，切实提升风险管理对集团战略和经营的意义和贡献。

12、纪检监察室

在上级纪委和集团党委、纪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责任。检查公司全体党员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情况，监督全体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

章制度的情况；检查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和精神要求在集团的落实情况；检查全体党员党风情况和廉洁从业的情况，增强全体员工廉洁自律的意识；受理信访举报及申诉，根据管理权限查处员工尤其是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开展“一案双查”，对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到位，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问责；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创造公司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13、审计部

围绕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合理制定审计管理制度与计划，开展对集团本部重要业务部门及下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督促企业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规范经营与管理，确保集团公司运营的安全和稳健。

14、法律合规部

负责集团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合规体系建设和管理，促进集团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并执行集团公司法律及合规政策、制度和流程，做好事前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参与经营决策并统筹法律纠纷处理等具体法律事务工作，督导下属企业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为实现集团公司健康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法律合规保障。

15、工会办公室

围绕集团公司总体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健全工会有关管理制度，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职能，做好依法维护、组织建设、民主管理、经济技术、宣传教育、女职工工作等具体工作，管理好工会经费和财产，为实现集团公司工会工作目标提供保障。

16、金融研究院

围绕集团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开展宏观经济和金融运行情况分析，根据需要开展重大专项研究，做好集团研究资源和研究工作的统筹协调，促进金融研究成果转化，为集团经营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智库保障。

八、相关机构、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以及失信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不属于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不属于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三）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根据国家的工资政策，自主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公司人员完全由公司自主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设立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

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	-	政府机关	100.00	100.00

注：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2、本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资金占用费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支出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	-	1,076.01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费	财务顾问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28.30	5.10	132.04	3.79
深圳万联顺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28.30	1.12	67.92	1.95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汇泽智远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79.12	3.14	118.68	3.41
深圳迪威万联粤信先进视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3.49	0.54	20.23	0.58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73.32	2.91	107.77	3.09

广州天泽华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5.00	0.20	5.11	0.15
广州天泽茗晖升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0.50	0.42	32.12	0.92
广州天泽渝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4.72	0.58	15.04	0.43
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88.70	7.50	192.82	5.53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754.00	29.95	1,319.53	37.86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借款费用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	-	621.72	17.84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担保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	-	50.57	1.45
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245.28	9.74	114.41	3.28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22.64	4.87	93.77	2.69
广州天泽豪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40.58	1.61	21.57	0.62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88.68	7.49	37.74	1.08
肇庆新区华发城镇化建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29.43	5.14	137.74	3.95
广州海珠区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51.89	2.06	207.55	5.96
广州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88.68	7.49	188.68	5.41
广州从化区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212.26	8.43	-	-
广州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42.54	1.69	-	-
合计				2,517.44		3,484.98	

3、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8.00	66.74
广州金控中欧并购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65	23.82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0	136.00
其他应收款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
其他应收款	广州铭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8.45	23.45
其他应收款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汇泽智远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5.07	181.20
其他应收款	聊城城市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82	20.82
其他应收款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0	97.50
其他应收款	横琴广金宝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910.00
应收股利	广州市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迪威万联粤信先进视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30
其他应付款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37	110.09
其他应付款	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	350.00	35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花都区国有资产控股总公司	8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400.00	10,000.00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十一、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十、（二）、4 关联担保情况”中列举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密的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实际运营环境以及企业发展态势的变化不断优化、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制度来规范集团本部和下属企业的行为。

（一）财务管理体系

（1）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健全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控制、预算分析、预算调整以及预算考核等与公司预算相关的工作。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的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增强集团公司风险识别、应对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财务报告管理》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本部财务管理相关流程，辖属企业参照本制度制定各自的细则。本制度包括会计政策管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和税务管理等内容。

（3）资金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业务流程，加强对资金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资金活动》等，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业务管理制度》。本制度包括资金业务流程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银行账户和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等制度。

（4）担保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定，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本部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的担保行为，但不包括银行为客户开具保函以及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等。

（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6）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

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有关规定，制订《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7）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发票管理，强化基础工作，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流程，防范涉税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及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

（二）投资管理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流程，加强对投资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本制度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管理、金融投资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等内容。该制度规定董事会主要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项目投资、资本运营等事项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对其他影响集团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对以上两条事项的的实施进行检查。投资管理项目评审小组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各投资事项申请的审议；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年度金融投资资金使用比例限额方案。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金融投资的申请、操作以及投资汇报。发展规划部主要负责编制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规划。产权管理部主要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集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及尽职调查、投资后评价、跟踪管理及退出处置；负责统筹与监督管理辖属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预算；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可投资的资金计划；参与集团公司年度金融投资资金使用比例限额的制定；负责集团公司投资资金的筹措；负责集团公司金融投资风险储备金的拨备；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收益分析，监管集团公司投资权益的增值保值及收益情况。

（三）行政管理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务消费的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消费支出，推进公务消费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公”经费管理办法》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这些制度所称公务消费主要包括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待遇和各业务部门日常公务消费，履职待遇与“三公”消费水平与集团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保持同向动态调整，原则上增加幅度不得高于经营业绩增长水平。经营业绩升，职务消费水平可适度提升，经营业绩降，履职待遇费用水平同步下降。“三公”经费支出实行公开透明制度，行政办公室定期公示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等经费的预算、决算和绩效考评情况，接受纪委、监察、审计、职工的监督。履职待遇和“三公”经费支出应当纳入集团公司年度预算管理体系，单独列示。“三公”经费预算编制细化至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进行考核。

（四）人力资源管理

为了加强员工在按照新的战略目标、新的流程责任、新的机制要求来完成工作同时，能够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公司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帮助员工不断地对标和反思，找准差距、持续学习、持续改进、持续提升，将正确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融入集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中，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共同成长、共同收获。

（五）产权管理

产权管理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权登记与资产评估等工作。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流程，加强对产权的管理，构建适合集团公司特点的产权管理模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管理办法》（广金控〔2014〕169号）、《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办法》（广金控〔2018〕170号）等，规范下属企业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兼并收购、改制、上市等各项涉及企业改革工作，集团公司所出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审议工

作,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类资产处置工作,下属企业物业出租事项,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等相关经济行为事前、事中、事后跟踪分析评价,全集团范围内国有产权登记以及资产评估相关工作。

（六）发展规划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流程,加强集团公司战略管理工作,实现集团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并保证各辖属企业与集团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和目标的一致性,特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战略管理是指对集团公司战略进行制定、分解、实施和调整、评价,直到实现战略目标的全过程。战略管理过程主要包括五个阶段:战略制定、战略分解与实施、战略监控、战略评估和战略调整。集团公司的战略制定遵循科学、客观、可行的原则;战略实施遵循快速、高效、务实的原则;战略评价遵循“客观、有效、适宜”的原则。本制度包括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审批和发展战略规划执行管理。

（七）党务、工会

为进一步健全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集体领导制度,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保证决策科学、民主,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促进集团公司的建设和发展,规范党务工作流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广州市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试行)》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务工作管理制度》。本制度所称的党务工作,是指围绕党的建设而进行的党内管理活动。本制度包括党委会工作职责、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党员发展工作制度、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费的收缴与管理及组织生活制度等内容。

（八）法律事务管理

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及合同事务的管理,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事务管理办法》、《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纠纷管理办法》。上述制度除合同管理有

关规定外，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

（九）纪检监察、稽核类

为加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和各项要求，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保障。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人员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文明建设和企业的改革发展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做到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发行人于 2016 年根据广州市国资委要求完成对广州银行的并表，广州银行并表后，发行人通过派驻董事方式对广州银行的重大决议事项施加影响，广州银行正常运营，并表事项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

（十）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控股）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担保管理、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的制度与机制，明确规定了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流程。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以规范集团公司本部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的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以向属下企业委派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加强对属下企业的支持、监督和管理，公司外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制度。

（十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处置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预防、控制突发事故及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企业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发行人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国资委的要求，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发行人按突发事件分类编制相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所制定的应急响应流程、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应与各类风险或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坚持“分工明确、快速协同、分级落实”的原则，把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平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电话：020-38081171

传真：020-38081171

邮箱：liuping980808@126.com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中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 14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9】第 08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20】第 01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8,517.46	6,222,922.68	6,467,697.04	5,955,563.58
结算备付金	227,642.24	201,494.00	165,542.12	172,225.17
拆出资金	1,333,990.89	1,488,217.58	650,541.01	305,40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17,161.41	3,694,602.27	430,18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5,564.96	6,608,635.6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450.91
应收票据	1,411.55	1,503.55	-	-
应收账款	92,709.74	6,432.22	47,030.22	44,670.26
预付款项	4,826.83	212,990.58	6,572.54	11,416.68
其他应收款	560,258.11	255,865.42	594,699.18	460,347.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3,127.41	1,208,197.38	1,785,019.47	561,863.86
存货	11,031.22	12,818.34	15,926.23	2,94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2,542.76	567,611.73	439,372.26	534,532.56
其他流动资产	873,586.96	867,958.69	828,591.84	771,476.97
流动资产合计	13,265,210.11	18,171,809.26	14,695,594.16	9,251,07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634,051.84	28,772,853.19	23,427,777.59	16,435,230.26
债权投资	-	9,126,801.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7,472.33	633,373.77	5,332,264.71	3,911,439.37
其他债权投资	1,147,794.99	4,990,163.9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49,804.93	11,690.96	6,653,342.94	6,293,717.77
长期应收款	705,839.48	717,854.40	645,363.63	574,233.25
长期股权投资	147,584.70	147,709.87	143,945.77	141,916.13
其他权益投资	3,000.00	3,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75,695.21	188,641.65	158,541.78	172,552.86
固定资产	396,634.46	391,489.28	405,365.59	265,118.24
在建工程	28,796.51	28,232.68	14,944.46	2,450.30
无形资产	161,501.57	163,412.74	164,170.89	166,415.06
开发支出	24.14	-	57.33	31.18
商誉	10,073.59	10,073.59	259.81	259.81
长期待摊费用	5,496.03	7,779.62	9,261.82	12,61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013.44	264,295.03	153,899.92	121,02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4,987.79	203,460.39	7,462,720.09	13,375,53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49,771.01	45,660,832.63	44,571,916.33	41,472,550.00
资产总计	63,714,981.12	63,832,641.89	59,267,510.49	50,723,62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728.50	938,218.60	1,074,198.72	897,058.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76,267.13	1,643,284.22	581,634.57	10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238,776.46	40,660,647.14	37,146,786.54	33,397,473.13
拆入资金	84,732.28	205,137.58	458,781.29	247,65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610.92	132,519.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5,391.47	58,429.00	-	-
衍生金融负债	152.17	-	5.66	1.89
应付票据	57,304.84	36,711.67	14,286.00	9,995.00
应付账款	15,087.03	13,889.61	7,849.49	1,105.81
预收款项	21,494.72	19,144.15	20,296.99	12,391.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5.8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13,185.88	2,823,565.34	3,108,472.25	3,023,401.22
应付职工薪酬	117,996.13	153,982.57	134,499.92	120,118.48
应交税费	106,272.20	67,371.47	71,055.85	53,188.09
其他应付款	1,194,439.77	537,708.02	1,845,922.13	1,596,590.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6,191.11	697,203.15	448,988.51	517,27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438.85	405,814.34	791,759.13	457,199.52
其他流动负债	7,182,139.28	6,561,564.60	5,710,013.44	4,153,877.06
流动负债合计	54,266,913.66	54,822,671.46	51,417,161.42	44,719,84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3,188.47	813,430.42	609,365.47	1,312,514.23
应付债券	2,501,001.14	2,428,044.41	2,007,473.05	1,819,505.79
长期应付款	78,230.35	81,287.52	41,763.43	41,590.10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83,501.59	84,537.62	3,032.10	931.38
递延收益	-440.82	-	152.61	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7.74	38,778.45	37,295.38	19,53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115.73	34,335.62	28,548.81	19,333.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5,514.21	3,480,414.04	2,727,630.85	3,213,415.31
负债合计	58,032,427.86	58,303,085.51	54,144,792.28	47,933,261.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6,827.65	676,827.65	642,095.65	637,095.65
其他权益工具	598,920.00	598,920.00	449,190.00	-
资本公积	839,710.09	939,710.09	863,921.21	735,390.66
其他综合收益	-41,485.84	-31,886.09	-101,962.75	-39,550.93
盈余公积	6,190.48	6,190.48	6,190.48	6,190.48
一般风险准备	259,438.94	259,420.34	224,703.70	181,406.34
未分配利润	357,802.08	301,900.39	356,139.03	304,89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403.40	2,751,082.86	2,440,277.32	1,825,427.24
少数股东权益	2,885,149.86	2,778,473.53	2,682,440.90	964,93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2,553.25	5,529,556.38	5,122,718.22	2,790,36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14,981.12	63,832,641.89	59,267,510.49	50,723,626.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87,566.23	1,516,216.64	1,342,541.07	1,066,684.61
其中：营业收入	92,063.06	278,910.42	239,323.54	157,615.87
利息收入	326,976.40	1,099,791.06	1,018,278.29	660,666.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526.77	137,515.16	84,939.24	248,402.47
二、营业总成本	195,660.82	1,377,005.74	1,070,457.71	783,492.00
其中：营业成本	49,184.64	149,308.51	104,203.53	63,752.68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811.23	1,577.64	392.20
税金及附加	6,079.14	20,348.13	17,420.88	12,729.40
销售费用	1,202.24	5,692.31	5,941.96	5,372.13

管理费用	112,134.67	507,123.36	439,645.12	386,765.99
研发费用	26.41	-	194.77	343.08
财务费用	27,033.73	103,768.20	146,347.33	147,505.33
资产减值损失	-172,508.03	184,925.54	355,126.49	166,631.19
信用减值损失	-391.40	405,028.4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27.48	17,441.82	-27,549.39	-10,819.08
投资收益	46,487.94	256,327.17	151,774.92	123,381.67
资产处置收益	0.02	11,970.59	4,335.32	106.50
汇兑收益	10.06	1,240.95	1,369.38	83.57
其他收益	48.10	3,609.55	1,636.93	597.65
三、营业利润	163,724.61	429,801.00	403,650.53	396,542.92
加：营业外收入	256.56	3,553.64	6,375.84	15,032.29
减：营业外支出	608.76	19,043.02	2,347.54	4,349.97
四、利润总额	163,372.41	414,311.61	407,678.83	407,225.24
减：所得税费用	28,418.68	71,941.99	73,588.97	82,023.02
五、净利润	134,953.73	342,369.63	334,089.86	325,20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20.29	98,058.88	154,356.63	238,458.38
少数股东损益	72,133.44	244,310.75	179,733.23	86,743.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150.50	1,114,658.23	931,421.02	1,025,785.8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61,488.35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43,913.57	2,937,761.21	3,680,345.39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54,604.90	1,040,027.67	481,634.57	1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605,720.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65,021.56	-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615,359.02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74,166.58	-	271,476.4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484,370.67	1,644,327.38	1,229,19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	69.94	170.19	9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951.28	875,183.04	261,646.05	487,737.4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70,878.92	-	-	34,8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1,973.01	425,474.76	219,799.1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030.31	9,851,712.09	7,280,832.08	3,754,80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834.48	1,123,595.30	702,120.68	999,894.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3,612.33	5,642,302.75	7,193,228.53	3,453,040.55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570,471.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2,442,599.03
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	-	-	11,710.5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1.72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7,568.97	1,970,179.22	913,460.83	1,077,271.8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882,976.68	454,317.3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53,781.29	32,207.8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73.28	326,066.74	273,507.86	187,58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36.62	300,298.74	211,003.44	144,70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84.20	1,262,168.59	3,182,846.12	964,80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966.95	11,761,369.30	12,962,692.67	9,852,08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36.64	-1,909,657.20	-5,681,860.60	-6,097,28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4,408.90	20,962,852.73	29,098,428.97	52,656,379.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321.20	878,406.82	1,092,900.23	1,108,25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0.02	35,999.83	11,992.53	23,032.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2.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21.95	66,421.37	284,941.25	200,66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752.07	21,943,680.76	30,488,262.99	53,988,36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62.95	31,730.09	366,470.19	106,73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5,752.94	20,557,474.66	24,744,859.03	49,250,047.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16,788.60	99,882.0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00.00	-	564.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92.17	181,612.89	26,447.70	44,26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408.06	20,790,606.25	25,237,658.94	49,401,60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44.00	1,153,074.51	5,250,604.05	4,586,75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9,253.08	1,223,267.54	492,766.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5,581.06	2,008,788.60	2,333,791.87	3,065,459.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62,964.53	9,920,769.90	10,532,745.32	13,449,120.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778.69	258,980.56	8,41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545.58	12,372,590.26	14,348,785.30	17,015,759.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06,521.39	11,186,289.01	11,807,806.26	15,215,239.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940.94	440,594.26	302,338.38	321,097.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8,182.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8.32	248,856.26	248,416.21	89,44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530.65	11,875,739.53	12,358,560.85	15,625,77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014.93	496,850.73	1,990,224.44	1,389,98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84	-2,371.79	5,524.19	-4,129.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39.13	-262,103.75	1,564,492.09	-124,67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4,644.36	3,981,915.84	2,417,423.74	2,541,34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6,583.50	3,719,812.08	3,981,915.84	2,416,671.2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947.19	273,929.84	336,189.44	264,34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98.17	6,968.34	290,404.66	36,674.23
预付款项	-	-	4,629.98	9,715.89
其他应收款	234,577.38	266,502.80	286,481.67	312,31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0	544.74	80,341.65	37,016.83
流动资产合计	555,322.75	622,945.72	998,047.40	660,065.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069.22	293,351.17	361,416.85	370,852.87
长期应收款	-	-	50,000.00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59,704.57	2,338,925.96	2,211,239.75	2,359,038.54
固定资产	200.47	211.74	177.91	186.20
在建工程	24,914.33	25,025.69	13,633.62	1,686.46
无形资产	75,110.28	75,546.58	77,292.80	78,981.21
长期待摊费用	4.44	7.86	32.51	5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3.43	11,645.53	10,513.43	4,59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400.00	374,400.00	549,400.00	589,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3,916.73	3,119,114.54	3,273,706.86	3,454,793.31
资产总计	3,689,239.48	3,742,060.26	4,271,754.26	4,114,85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00.00	328,900.00	475,738.64	503,06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03,963.03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0.98	2,513.34	1.14	1.14
预收款项	-	-	146.71	-
应付职工薪酬	1,212.39	1,127.12	1,330.71	950.38
应交税费	-429.54	163.14	337.06	406.35
其他应付款	192,038.61	189,065.87	206,751.85	422,01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3,755.15	449,1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98,000.00	100,000.00	16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65,822.44	935,524.61	1,293,456.11	1,230,39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4,280.00	489,412.50	568,981.00	1,146,400.00
应付债券	739,542.73	739,480.96	1,018,979.01	1,018,438.42
长期应付款	104,525.23	71,947.80	104,252.0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8,347.96	1,300,841.25	1,692,212.02	2,164,838.42
负债合计	2,174,170.39	2,236,365.87	2,985,668.13	3,395,235.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净额	776,827.65	676,827.65	642,095.65	637,095.65
其他权益工具	598,920.00	598,920.00	449,190.00	-
资本公积	289,766.22	389,766.22	310,922.22	245,720.22
盈余公积	6,190.48	6,190.48	6,190.48	6,190.48
未分配利润	-145,720.48	-159,960.63	-118,013.44	-165,138.48
其他综合收益	-10,914.78	-6,049.32	-4,298.77	-4,24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069.08	1,505,694.40	1,286,086.13	719,62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3,689,239.48	3,742,060.26	4,271,754.26	4,114,858.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1.97	757.63	1,298.57	7,494.59
其中：营业收入	151.97	757.63	1,298.57	7,494.5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1.97	757.63	1,298.57	7,494.59
二、营业总成本	19,378.08	109,769.01	136,074.88	127,080.69
税金及附加	28.32	83.78	127.87	133.25
管理费用	2,439.54	7,589.59	8,585.19	7,549.30
财务费用	16,910.22	78,302.08	116,208.19	118,796.99
资产减值损失	-	23,793.55	11,153.63	60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2.76	15,920.73	-12,456.10	-6,167.61
投资收益	41,468.96	120,602.15	249,167.81	163,992.60
其他收益	-	115.37	4.86	-
三、营业利润	21,270.10	27,626.87	101,940.27	38,238.89
加：营业外收入	38.56	213.52	11.87	327.34
减：营业外支出	5.83	1,072.17	1,451.55	2,425.41
四、利润总额	21,302.82	26,768.22	100,500.59	36,140.82
减：所得税费用	-	-548.59	-5,902.43	-1,561.58
五、净利润	21,302.82	27,316.81	106,403.02	37,70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02.82	27,316.81	106,403.02	37,702.4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51.46	50.00	7,52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69	30,086.72	161,500.82	350,30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7.69	31,338.19	161,550.82	357,82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00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9.94	5,367.29	4,525.55	3,06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2	1,053.29	1,626.74	1,61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6.48	35,443.92	119,579.31	422,63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4.81	41,864.50	125,731.60	427,31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7.12	-10,526.31	35,819.22	-69,48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168.66	2,480,478.78	1,780,892.51	1,999,600.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47.08	139,556.29	164,140.03	162,60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10,595.47	-	22,81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9,324.98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15.74	2,630,630.54	2,214,357.51	2,385,02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12.81	7,504.33	12,279.49	2,27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395.50	2,027,010.46	1,789,521.78	2,254,463.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50.00	20,513.24	2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08.32	2,041,264.79	1,822,314.50	2,436,75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07.42	589,365.75	392,043.01	-51,73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3,306.00	70,202.00	1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7,891.06	773,707.75	1,277,024.64	2,255,787.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07.31	4,372.85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891.06	1,295,721.06	1,351,599.49	2,420,787.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7,981.83	1,763,483.45	1,474,403.48	2,12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633.40	183,324.52	180,007.52	149,77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9	2,012.12	16,702.23	53,51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44.01	1,948,820.10	1,671,113.24	2,325,78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2.95	-653,099.04	-319,513.75	95,00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7.35	-74,259.59	108,348.48	-26,22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48.46	321,289.44	212,940.96	239,16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965.80	247,029.84	321,289.44	212,940.9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广金资产导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设立
广金资产导弹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设立
广金资产源水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设立
广州金控中欧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广金资产昆仑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设立

广金资产导弹 4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设立
广金资产盛熙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设立
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设立
（香港）振汉企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控制权
（香港）晨通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控制权

2、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广州北站综合枢纽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立
广州广花中轴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立
广州金控物产有限公司	新设立
广州广金艾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立
广盈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
广州科创万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青岛融海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3、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广州金控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新设立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合并
中国信息统计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划转
伟特嘉国际有限公司	划转
广州国企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新设立
广州市福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广州东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

4、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一家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江苏马柯米克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无控制意图，不参与经营管理，但对其有重大影响

5、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形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形成控制的原因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8%	22.58%	11,775,717,082.00	6,794,672,101.84	2	注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0%	49.10%	5,954,264,000.00	4,288,712,591.77	2	注 2

注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本部直接持有广州银行股权 22.58%，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永国资

持有 19.72%，合计持有 42.30%的股权，2018 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州银行股份数 50%以上。

注 2：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本部直接持有 49.10%，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永国资持有 26.89%，合计持有 75.99%的股权，可以形成控制。

三、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1、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①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由于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同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在 2017 年度审计中对相关科目影响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58,047,974.63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48,851,090.39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70,504.63 元	-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1,065,024.82 元	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40,041,099.28 元

②2017 年会计估计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2017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③2017 年前期差错更正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	以前年度超额使用的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未计入费用；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支取金额大于计提金额，需补计提。	调减 2016 年期初其他应收款 409,900.14 元，调减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409,900.14 元	-409,900.14 元
2	冲减前期多结转的收入	调增 2016 年期初预收款项 71.00 元，调减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71.00 元。	-71.00 元

3	按照权责发生制，以前年度收到的不应确认为前期收入的款项。	调减 2016 年营业收入 26,491.43 元，调增预收账款 26,491.43 元	-26,491.43 元
4	以前年度多计提堤围费	调减应交税费 1,587.53 元，调增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7.53 元。	1,587.53 元
5	根据与金峰置业签订的转让协议，由于阁屏大厦的产权未过户至金峰置业，收到金峰置业阁屏大厦补偿款转营业外收入和管理费用没有充分的依据。	调增其他应付款 10,120,000.00 元，调减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20,000.00 元	-10,120,000.00 元
6	收到金峰置业应承担的 2006-2009 年阁屏大厦土地使用税款错入公司费用。	调减其他应付款 80,432.61 元，调增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80,432.61 元	80,432.61 元
7	按照权责发生制，补以前年度漏结转的收入。	调减预收账款 26,559.35 元，调增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6,559.35 元	26,559.35 元

2、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①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由于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财会（2018）15 号文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如下：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6,702,623.11
2	应收账款	446,702,623.11		
3	应收利息	2,430,515,623.43	其他应收款	4,603,479,051.37
4	应收股利	6,014,970.81		
5	其他应收款	2,166,948,457.13		

6	应付票据	99,95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1,008,084.71
7	应付账款	11,058,084.71		
8	应付利息	11,379,206,436.39	其他应付款	15,965,906,882.73
9	应付股利	202,479,182.90		
10	其他应付款	4,384,221,263.44		
11	管理费用	3,871,053,800.71	管理费用	3,867,659,914.73
12			研发费用	3,430,844.22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1	应收股利	3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123,175,358.20
2	其他应收款	3,090,675,358.20		
6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25.20
7	应付账款	11,425.20		
8	应付利息	321,679,983.93	其他应付款	4,220,104,803.81
9	应付股利			
10	其他应付款	3,898,424,819.88		

②2018 年会计估计变更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制定《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工作指引》一般准备应依正常类租赁资产总额按季或年计提，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1%，但不得低于 0.01%。

③2018 年前期差错更正

1) 将广州银行发行的一年内到期的同业存单从应付债券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 合并范围调整。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自身作为主要责任人而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且享有重大可变回报的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 协议转让的新三板股票估值。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对协议转让的新三板股票采用最近一笔协议转让成交价格进行估值。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投资时间在一年以上的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的新三板股票，采用市场法对其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 跨期收入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存在的部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收入和交易席位佣金收入的截止性错误进行了调整。

5) 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

i.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将所有往来款项均列示于“应收款项”或“应付款项”下，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主营业务无关往来款项调整为“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目；

ii. 对于期货合约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与相关业务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以及满足净额列示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调整为净额列示的方式披露；

iii. 根据金融资产买卖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对于未满足回购条款的金融资产款，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并按中债估值调整公允价值；

iv.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采用组合方式对信用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并列报为“融出资金”的备抵项目。公司现按照减值模型计算的结果将减值准备重分类至相应的“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

由于上述事项影响，本集团对 2017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重述，2017 年度合并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增/（减）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货币资金	59,554,834,057.70	801,731.30	59,555,635,78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17,464,145.05	-15,650,300.00	4,301,813,845.05
衍生金融资产	5,289,478.69	-780,399.79	4,509,078.90
其他应收款	4,588,990,301.46	14,488,749.91	4,603,479,05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37,638,616.62	-19,000,000.00	5,618,638,616.62
其他流动资产	7,699,207,986.12	15,561,703.59	7,714,769,689.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07,001,451.62	7,392,246.49	39,114,393,698.11
长期股权投资	1,420,946,987.37	-1,785,666.63	1,419,161,32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706,832.79	5,571,081.92	1,210,277,91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1,753,965.34	263,441,471.01	1,325,195,436.35
衍生金融负债		18,866.40	18,86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487,093,404.60	-253,081,193.15	30,234,012,211.45
应交税费	528,612,380.36	3,268,497.23	531,880,877.59
其他应付款	15,963,412,067.76	2,494,814.97	15,965,906,882.73
其他流动负债	4,382,896,247.66	37,155,874,387.17	41,538,770,634.83
应付债券	55,350,932,289.42	-	55,350,932,28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746,833.35	-415,123.00	195,331,710.35
其他综合收益	-393,281,183.22	-2,228,154.96	-395,509,338.18
一般风险准备	1,815,005,351.71	-941,936.08	1,814,063,415.63
未分配利润	3,052,716,841.03	-6,936,509.04	3,045,780,331.99
少数股东权益	9,651,566,447.31	-2,191,677.63	9,649,374,769.68
营业总收入	10,652,640,181.53	14,205,911.98	10,666,846,093.51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增/（减）金额	调整后金额
利息收入	6,607,259,928.65	-597,206.39	6,606,662,722.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69,221,546.16	14,803,118.37	2,484,024,664.53
营业总成本	7,831,444,732.80	3,475,254.65	7,834,919,987.45
管理费用	3,871,053,800.71	-3,393,885.98	3,867,659,914.73
资产减值损失	1,662,873,626.76	3,438,296.41	1,666,311,923.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3,645,159.63	-4,545,637.93	-108,190,797.56
投资收益	1,248,036,073.55	-14,219,345.57	1,233,816,727.98
所得税费用	822,238,735.46	-2,008,497.83	820,230,23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9,162,781.61	-4,579,026.96	2,384,583,754.65
少数股东损益	868,885,193.02	-1,446,801.38	867,438,391.64

3、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①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470,302,176.55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0.0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付账款”，“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142,860,000.00 元，“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78,494,947.92 元。	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11,425.20 元。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②2019 年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④ 2019 年前期差错更正

上期集团应将合并层面持有 100%份额的导弹 5 号私募投资基金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由于上述事项影响，本期集团对 2018 年合并报表进行了重述，2018 年度合并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增/（减）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货币资金	64,676,968,581.69	1,783.71	64,676,970,365.40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增/（减）金额	调整后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945,691,033.31	331,672.00	36,946,022,705.31
其他应收款	5,946,969,833.11	21,977.99	5,946,991,81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32,332,893.74	17,861,810.61	17,850,194,704.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347,647,086.71	-25,000,000.00	53,322,647,086.71
应付账款	78,478,403.15	16,544.77	78,494,947.92
应交税费	710,556,763.87	1,769.67	710,558,533.54
未分配利润	3,568,191,333.24	-6,801,070.13	3,561,390,263.11
营业总收入	13,425,155,655.66	255,050.39	13,425,410,706.05
管理费用	4,396,312,505.01	138,676.66	4,396,451,181.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5,652,744.25	158,839.93	-275,493,904.32
投资收益	1,522,202,000.91	-4,452,812.85	1,517,749,18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7,743,888.27	-4,177,599.19	1,543,566,28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6,318,050.39	142,488.75	2,616,460,53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0,013,438.43	20,968.52	2,110,034,40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28,329,427.18	131,757.60	31,828,461,184.7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8,748,057,726.81	2,236,232,011.14	290,984,289,737.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8,972,755.00	29,573.06	10,929,002,32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204,815,764.79	2,243,774,492.73	247,448,590,25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2,444,070.16	-7,523,145.90	15,644,920,924.26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66,712,497.12	7,524,929.61	24,174,237,426.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19,156,567.28	1,783.71	39,819,158,350.99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主要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亿元）	6,383.26	5,926.75	5,072.36
总负债（亿元）	5,830.31	5,414.48	4,793.33
所有者权益（亿元）	552.96	512.27	279.0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1.62	134.25	106.67
利润总额（亿元）	41.43	40.77	40.72
净利润（亿元）	34.24	33.41	3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81	15.44	23.8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0.97	-568.19	-609.7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5.31	525.06	458.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69	199.02	139.00
流动比率	0.33	0.29	0.21
速动比率	0.33	0.29	0.21
资产负债率（%）	91.34	91.36	94.50
营业毛利率（%）	46.47	56.46	59.5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8.44	12.49
EBITDA 利息倍数	4.87	3.93	3.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6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3	5.22	4.45
存货周转率	10.39	11.04	21.74
总资产周转率	0.00	0.00	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7.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9、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中，应付短期债券为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平均余额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从合并口径对公司资产负债结

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171,809.26	28.47%	14,695,594.16	24.80%	9,251,076.61	18.24%
非流动资产	45,660,832.63	71.53%	44,571,916.33	75.20%	41,472,550.00	81.76%
资产总计	63,832,641.89	100.00%	59,267,510.49	100.00%	50,723,626.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增加幅度较为平稳。发行人 2018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末增加 8,543,883.89 万元，增幅为 16.84%。发行人 2019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4,565,131.40 万元，增幅为 7.7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8.24%、24.80%和 28.47%；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1.76%、75.20%和 71.53%，由于广州银行 2016 年纳入合并报表，广州银行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22,922.68	34.24	6,467,697.04	44.01	5,955,563.58	64.38
结算备付金	201,494.00	1.11	165,542.12	1.13	172,225.17	1.86
拆出资金	1,488,217.58	8.19	650,541.01	4.43	305,402.84	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161.41	2.85	3,694,602.27	25.14	430,181.38	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8,635.67	36.37	-	-	-	-
衍生金融资产	0.00	-	0.00	-	450.9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935.77	0.04	47,030.22	0.32	44,670.26	0.48
预付款项	212,990.58	1.17	6,572.54	0.04	11,416.68	0.12
其他应收款	255,865.42	1.41	594,699.18	4.05	460,347.91	4.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8,197.38	6.65	1,785,019.47	12.15	561,863.86	6.07
存货	12,818.34	0.07	15,926.23	0.11	2,944.48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7,611.73	3.12	439,372.26	2.99	534,532.56	5.78
其他流动资产	867,958.69	4.78	828,591.84	5.64	771,476.97	8.34
流动资产合计	18,171,809.26	100.00	14,695,594.16	100.00	9,251,076.61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最近三年，上述八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9.36%、99.53%和 62.35%，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55,563.58 万元、6,467,697.04 万元和 6,222,922.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4.38%、44.01%和 34.24%，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发行人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512,133.46 万元，增长 8.60%。发行人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244,774.36 万元，降幅为 3.7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3,662,258.46	3,814,869.76	3,763,780.39
锁汇保证金	100.00	-	6,773.54
履约保函保证金	9,280.96	15,184.42	366.92
质押定期存款	48,790.20	-	51,400.00
保障基金	727.30	-	-
风险应对准备金	1,267.87	-	-
合计	3,722,424.79	3,830,054.18	3,822,320.85

注：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为子公司广州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2）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规模分别为 172,225.17 万元、165,542.12 万元和 201,494.0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86%、1.13%和 1.11%，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公司 2018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683.06 万元，降幅为 3.88%；公司 2019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5,951.88 万元，增幅为 21.72%。

（3）拆出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拆出资金规模分别为 305,402.84 万元、650,541.01 万元和 1,488,217.58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30%、4.43%和 8.19%。公司 2018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45,138.17 万元，增幅 113.01%，主要系发行人拆放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规模增长所致。公司 2019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37,676.58 万元，增幅 128.77%，主要系广州银行向境内非同业金融机构拆出资金规模增加导致。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430,181.38 万元、3,694,602.27 万元和 517,161.41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65%、25.14%及 2.85%。公司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264,420.89 万元，增幅为 758.8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银行债务工具投资余额增长所致。公司 2019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177,440.86 万元，降幅为 86.00%，主要系报告期内金融资产投资减少导致。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60,347.91 万元、594,699.18 万元及 255,865.4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98%、4.05%及 1.41%，主要为广州银行对外应收利息。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34,351.27 万元，增幅为 29.18%，主要系

发行人债券投资等应收利息增长所致。公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38,833.76 万元，降幅为 56.98%，主要由于 2019 年万联证券、广金期货等公司部分应收款项不在此科目列示导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995.00	16.33%	1 年以内
国储能源	违约债券	32,565.42	10.64%	1 年以内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53%	1 年以内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交易保证金	17,503.54	5.72%	1 年以内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92.48	5.00%	1 年以内
小计		135,356.45	44.22%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61,863.86 万元、1,785,019.47 万元及 1,208,197.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7%、12.15%及 6.65%。公司 2018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223,155.61 万元，增幅为 217.7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银行和万联证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力度上升所致。公司 2019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576,822.09 万元，降幅为 32.31%，主要系报告期内广州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下降导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标的物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15,815.45
债券	1,096,742.28
应计利息	1,304.64
合计	1,213,862.3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664.98
减：减值准备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208,197.38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4,532.56 万元、439,372.26 万元和 567,611.7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78%、2.99%和 3.12%。公司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95,160.31 万元，降幅为 17.80%，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收回所致。公司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28,239.48 万元，增幅为 29.19%，主要是发行人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71,476.97 万元、828,591.84 万元和 867,958.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4%、5.64%及 4.78%。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融出资金、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基金产品等。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1,312.34 万元，增幅为 3.78%，主要系投资的除信托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公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9,366.85 万元，增幅为 4.75%，主要系融出资金增加。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772,853.19	63.01	23,427,777.59	52.56	16,435,230.26	39.63
债权投资	9,126,801.50	19.99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373.77	1.39	5,332,264.71	11.96	3,911,439.37	9.43
其他债权投资	4,990,163.94	10.9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690.96	0.03	6,653,342.94	14.93	6,293,717.77	15.18
长期应收款	717,854.40	1.57	645,363.63	1.45	574,233.25	1.38
长期股权投资	147,709.87	0.32	143,945.77	0.32	141,916.13	0.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0.0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8,641.65	0.41	158,541.78	0.36	172,552.86	0.42
固定资产净额	391,489.28	0.86	405,365.59	0.91	265,118.24	0.64
在建工程	28,232.68	0.06	14,944.46	0.03	2,450.30	0.01

无形资产	163,412.74	0.36	164,170.89	0.37	166,415.06	0.40
开发支出	-	-	57.33	0.00	31.18	0.00
商誉	10,073.59	0.02	259.81	0.00	259.8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779.62	0.02	9,261.82	0.02	12,618.58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295.03	0.58	153,899.92	0.35	121,027.79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460.39	0.45	7,462,720.09	16.74	13,375,539.40	3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60,832.63	100.00	44,571,916.33	100.00	41,472,55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五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7.87%、97.64%和 66.44%，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 16,435,230.26 万元、23,427,777.59 万元及 28,772,853.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3%、52.56%及 63.01%。公司 2018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992,547.32 万元，增幅为 42.55%，主要系广州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345,075.61 万元，增幅 22.8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3,911,439.37 万元、5,332,264.71 万元及 633,373.77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43%、11.96%及 1.39%。公司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420,825.34 万元，增幅为 36.32%，主要系广州银行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4,698,890.94 万元，降幅为 88.12%，主要系广州银行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少所致。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6,293,717.77 万元、6,653,342.94 万元和 11,690.9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5.18%、14.93%和 0.03%。公司 2018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59,625.17 万元，增幅为 5.71%。公司 2019 年

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6,641,651.98 万元，降幅为 99.82%，主要系将部分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券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4）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 574,233.25 万元、645,363.63 万元和 717,854.4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38%、1.45%和 1.57%，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公司 2018 年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71,130.38 万元，增幅 12.39%，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末增加 72,490.77 万元，增幅 11.23%，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375,539.40 万元、7,462,720.09 万元及 203,460.39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2.25%、16.74%及 0.45%。公司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912,819.31 万元，降幅为 44.21%，主要系广州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所致。公司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7,259,259.70 万元，降幅 97.27%，主要系广州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4,822,671.46	94.03	51,417,161.42	94.96	44,719,846.58	93.30
非流动负债	3,480,414.04	5.97	2,727,630.85	5.04	3,213,415.31	6.70
负债合计	58,303,085.51	100.00	54,144,792.28	100.00	47,933,261.89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7,933,261.89 万元、54,144,792.28 万元及 58,303,085.51 万元。从负债结构上看，发行人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占

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30%、94.96%和 94.03%，占比较大，且占比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广州银行并表后，其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所致。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38,218.60	1.71	1,074,198.72	2.09	897,058.80	2.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3,284.22	3.00	581,634.57	1.13	100,000.00	0.2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0,660,647.14	74.17	37,146,786.54	72.25	33,397,473.13	74.68
拆入资金	205,137.58	0.37	458,781.29	0.89	247,654.12	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610.92	0.01	132,519.54	0.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429.00	0.11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5.66	0.00	1.89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601.28	0.09	22,135.49	0.04	11,100.81	0.02
预收款项	19,144.15	0.03	20,296.99	0.04	12,391.92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23,565.34	5.15	3,108,472.25	6.05	3,023,401.22	6.76
应付职工薪酬	153,982.57	0.28	134,499.92	0.26	120,118.48	0.27
应交税费	67,371.47	0.12	71,055.85	0.14	53,188.09	0.12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537,708.02	0.98	1,845,922.13	3.59	1,596,590.69	3.57
代理买卖证券	697,203.15	1.27	448,988.51	0.87	517,271.31	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814.34	0.74	791,759.13	1.54	457,199.52	1.02
其他流动负债	6,561,564.60	11.97	5,710,013.44	11.11	4,153,877.06	9.29
流动负债合计	54,822,671.46	100.00	51,417,161.42	100.00	44,719,846.58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七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8.49%、97.49%和 95.99%，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897,058.80 万元、1,074,198.72 万元及 938,218.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1%、2.09%及 1.71%。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77,139.92 万元，增幅为 19.75%，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的银行借款。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35,980.12 万元，降幅为 12.6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7,120.00	6.09	91,573.38	8.52	35,000.00	3.90
抵押借款	7,800.00	0.83	18,500.00	1.72	8,500.00	0.95
保证借款	-	-	95,000.00	8.84	110,914.05	12.36
信用借款	873,298.60	93.08	869,125.34	80.91	742,644.75	82.79
合计	938,218.60	100.00	1,074,198.72	100.00	897,058.80	100.00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 33,397,473.13 万元、37,146,786.54 万元和 40,660,647.14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74.68%、72.25%和 74.17%。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主要是由 2016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广州银行的业务产生的。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分别为 3,023,401.22 万元、3,108,472.25 万元及 2,823,565.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6%、6.05%及 5.15%。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5,071.03 万元，增幅为 2.81%。2019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84,906.91 万元，降幅为 9.17%。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96,590.69 万元、1,845,922.13 万元和 537,708.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7%、3.59%和 0.98%。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49,331.44 万元，升幅为 15.62%，主要系广州银行应付吸收存款利息上升所致。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308,214.11 万元，降幅为 70.87%，主要系广州银行应付吸收存款利息下降所致。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为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包括公司代理客户认购新股的款项、代理客户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债券利息，代客户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配股款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分别 517,271.31 万元、448,988.51 万元和 697,203.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0.87%和 1.27%。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68,282.80 万元，降幅为 13.2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48,214.64 万元，增幅为 55.28%，主要系万联证券经纪业务活跃度上升导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7,199.52 万元、791,759.13 万元和 405,814.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1.54%和 0.74%。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334,559.61 万元，增幅为 73.1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增长所致。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385,944.79 万元，降幅为 48.7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153,877.06 万元、5,710,013.44 万元和 6,561,564.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9%、11.11%和 11.97%。公司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556,136.38 万元，增幅为 37.46%，主要系广州银行一年内到期的同业存单规模上升所致。公司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

增加 851,551.16 万元，增幅为 14.91%，主要系广州银行一年内到期的同业存单规模上升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13,430.42	23.37	609,365.47	22.34	1,312,514.23	40.84
应付债券	2,428,044.41	69.76	2,007,473.05	73.60	1,819,505.79	56.62
长期应付款	81,287.52	2.34	41,763.43	1.53	41,590.10	1.29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84,537.62	2.43	3,032.10	0.11	931.38	0.03
递延收益	-	-	152.61	0.01	6.8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78.45	1.11	37,295.38	1.37	19,533.17	0.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35.62	0.99	28,548.81	1.05	19,333.81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0,414.04	100.00	2,727,630.85	100.00	3,213,415.31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项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比例分别为 98.76%、97.47%和 95.47%，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12,514.23 万元、609,365.47 万元及 813,430.4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84%、22.34%及 23.37%。公司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703,148.75 万元，降幅为 53.57%，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新增债券偿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公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04,064.95 万元，增幅为 33.49%，主要系集团本部、广金资本长期借款规模上升导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75,371.88	21.56%	167,737.47	27.53%	175,316.23	13.36%
抵押借款	-	0.00%	-	0.00%	30,000.00	2.29%
保证借款	36,401.42	4.48%	192,917.00	31.66%	83,000.00	6.32%
信用借款	601,657.12	73.97%	248,711.00	40.81%	1,024,198.00	78.03%
合计	813,430.42	100.00%	609,365.47	100.00%	1,312,514.23	100.00%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819,505.79 万元、2,007,473.05 万元及 2,428,044.4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62%、73.60%及 69.7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包括：

①广州金控发行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账面价值 399,741.85 万元。

②万联证券发行的鑫联鑫系列产品，账面价值 305,876.28 万元。

③广州金控发行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账面价值 119,920.72 万元。

④广州金控发行的 2016 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账面价值 99,818.38 万元。

⑤ 广盈投资发行的 2021 年到期的担保债券，账面价值 173,108.42 万元。

⑥ 广州银行于 2017 年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账面价值 500,000.00 万元。

⑦ 广州银行发行的 2019 年绿色金融债券，账面价值 500,000.00 万元。

⑧ 广州金控于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账面价值 20,000.00 万元。

⑨ 广州金控发行的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账面价值 100,000.00 万元。

⑩ 万联证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账面价值 51,987.27 万元。

⑪ 立根融资租赁于 2018 年发行太平洋-立根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计划，账面价值 99,000.00 万元

⑫ 立根融资租赁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面价值 30,968.53 万元。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1,590.10 万元、41,763.43 万元和 81,287.5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1.53%和 2.34%，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产生的应付款及代持各区财政局的广州银行股份构成。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73.33 万元，增幅为 0.42%。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9,524.09 万元，增幅为 94.64%，主要系其他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1,712.09	7,280,832.08	3,754,80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1,369.30	12,962,692.67	9,852,08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657.20	-5,681,860.60	-6,097,28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3,680.76	30,488,262.99	53,988,36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0,606.25	25,237,658.94	49,401,60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074.51	5,250,604.05	4,586,75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2,590.26	14,348,785.30	17,015,75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5,739.53	12,358,560.85	15,625,77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50.73	1,990,224.44	1,389,980.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1.79	5,524.19	-4,12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03.75	1,564,492.09	-124,673.44

1、经营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097,280.58 万元、-5,681,860.60 万元和-1,909,657.20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下属企业主要为金融企业，经营性现金流受银行存贷款业务影响，存在波动较大的特点。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广州银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增加额少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增加额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86,756.77 万元、5,250,604.05 万元及 1,153,074.51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广州银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减少而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加较多。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9,980.16 万元、1,990,224.44 万元及 496,850.73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筹资活动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发行人 2018 年度筹资活动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广州银行完成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4.74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08.8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筹资活动净流入较 2018 年减少主要是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33	0.29	0.21
速动比率	0.33	0.29	0.21
资产负债率（%）	91.34	91.36	94.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87	3.93	3.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6	0.0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50%、91.36%和 91.34%。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主要系广州银行增资扩股及发行人发行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所致。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1、0.29 和 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0.29 和 0.33。发行人 2016 年以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状态，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银行 2016 年并入合并报表，广州银行流动资产规模和流动负债规模发生波动所致。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7、3.93 和 4.87，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7、0.06 和 0.05。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3	5.22	4.45
存货周转率（次）	10.39	11.04	21.7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2	0.02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5、5.22 和 10.43，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状况良好；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74、11.04 和 10.39，近三年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2、0.02 和 0.02，整体呈平稳状态。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6,216.64	1,342,541.07	1,066,684.61
其中：营业收入	278,910.42	239,323.54	157,615.87
利息收入	1,099,791.06	1,018,278.29	660,666.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515.16	84,939.24	248,402.47
二、营业总成本	1,377,005.74	1,070,457.71	783,492.00
其中：营业成本	149,308.51	104,203.53	63,752.68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811.23	1,577.64	392.20
税金及附加	20,348.13	17,420.88	12,729.40
销售费用	5,692.31	5,941.96	5,372.13
管理费用	507,123.36	439,645.12	386,765.99
研发费用	-	194.77	343.08
财务费用	103,768.20	146,347.33	147,505.33
资产减值损失	184,925.54	355,126.49	166,631.19
信用减值损失	405,028.47	-	-
汇兑净损益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41.82	-27,549.39	-10,819.08
投资收益	256,327.17	151,774.92	123,381.67

资产处置收益	11,970.59	4,335.32	106.50
汇兑收益	1,240.95	1,369.38	83.57
其他收益	3,609.55	1,636.93	597.65
三、营业利润	429,801.00	403,650.53	396,542.92
加：营业外收入	3,553.64	6,375.84	15,032.29
减：营业外支出	19,043.02	2,347.54	4,349.97
四、利润总额	414,311.61	407,678.83	407,225.24
减：所得税费用	71,941.99	73,588.97	82,023.02
五、净利润	342,369.63	334,089.86	325,20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58.88	154,356.63	238,458.38
少数股东损益	244,310.75	179,733.23	86,743.8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66,684.61 万元、1,342,541.07 万元及 1,516,216.64 万元。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由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75,856.46 万元，增幅为 25.86%，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营业收入和利息收入的增加。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73,675.57 万元。增幅为 12.94%，主要系子公司广州银行营业收入和利息收入的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783,492.00 万元、1,070,457.71 万元及 1,377,005.74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包括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3,381.67 万元、151,774.92 万元及 256,327.1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7.94%、45.43%和 74.87%，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较大，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持有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发行人 2018 年投资收益规模较 2017 年增加 28,393.25 万元，增幅 23.01%。发行人 2019 年投资收益规模较 2018 年增加 104,552.25 万元，增幅 68.89%。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25,202.21 万元、334,089.86 万元及 342,369.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8,458.38 万元、154,356.63 万元及 98,058.88 万元。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表现突出，净利润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毛利率（%）	46.47	56.46	59.5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8.44	12.49
-------------	------	------	-------

从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财务指标来看，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出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金融市场波动所致。

1、营业总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278,910.42	18.40	239,323.54	17.83	157,615.87	14.78
利息收入	1,099,791.06	72.54	1,018,278.29	75.85	660,666.27	61.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515.16	9.07	84,939.24	6.33	248,402.47	23.29
营业总收入	1,516,216.64	100.00	1,342,541.07	100.00	1,066,684.61	100.00

注：报表中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净收入

公司营业总收入由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呈上升态势，利息收入占比均呈波动态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波动下降。2018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广州银行当期发放贷款及垫款和万联证券债权投资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238,028.91	135,396.33	229,620.25	102,100.32	134,849.06	61,918.13
物业经营管理	5,163.23	1,764.88	28,166.97	22,635.04	25,914.78	20,693.21
融资租赁	68,691.77	56,403.74	69,508.09	59,245.20	52,461.20	41,031.98
咨询业务	19,330.04	989.61	20,144.17	17.86	27,986.94	51.08
旅店业	2,442.03	-	1,982.15	-	2,050.38	-
餐饮	236.15	91.22	195.82	125.65	156.75	92.65
手续费收入	10,001.26	-	6,905.62	-	7,201.07	-
贷款利息收入	22,735.45	4,751.21	42,678.73	3,845.80	10,608.75	-
债券业务	3,371.96	-	6,655.82	-	4,680.62	-
基金管理费业务	1,320.06	-	1,428.53	-	119.44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销售服务	7.23	6.50	-	-	-	-
担保费收入	1,552.60	-	1,040.25	-	332.22	-
大宗商品贸易	72,585.25	71,340.57	-	-	-	-
其他	30,591.89	48.62	50,914.10	16,230.77	3,336.90	49.21
2、其他业务小计	40,881.50	13,912.18	9,703.29	2,103.21	22,766.81	1,834.55
中介担保	-	-	-	-	2,495.06	-
资金占用	3,490.32	-	2,649.08	-	12,728.10	-
租赁	4,655.04	162.97	3,723.54	111.07	5,566.28	118.78
水电费	439.22	396.52	1,397.42	378.58	462.46	391.52
托管费收入	77.36	-	409.42	-	315.24	-
其他	32,219.57	13,352.69	1,523.83	1,613.56	1,199.66	1,324.25
合计	278,910.42	149,308.51	239,323.54	104,203.53	157,615.87	63,752.6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8,028.91	85.34	229,620.25	95.95	134,849.06	85.56
其他业务收入	40,881.50	14.66	9,703.29	4.05	22,766.81	14.44
合计	278,910.42	100.00	239,323.54	100.00	157,61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小计收入分别为 134,849.06 万元、229,620.25 万元和 238,02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56%、95.95%和 85.34%，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发行人业务经营较为集中。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主要为资金占用收入；2018 年度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和其他、资金占用收入及水电费；2019 年度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主要为租赁、资金占用收入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小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物业经营管理	5,163.23	2.17	28,166.97	12.27	25,914.78	19.22
融资租赁	68,691.77	28.86	69,508.09	30.27	52,461.20	38.90
咨询业务	19,330.04	8.12	20,144.17	8.77	27,986.94	20.75

旅店业	2,442.03	1.03	1,982.15	0.86	2,050.38	1.52
餐饮	236.15	0.10	195.82	0.09	156.75	0.12
手续费收入	10,001.26	4.20	6,905.62	3.01	7,201.07	5.34
贷款利息收入	22,735.45	9.55	42,678.73	18.59	10,608.75	7.87
债券业务	3,371.96	1.42	6,655.82	2.90	4,680.62	3.47
基金管理费业务	1,320.06	0.55	1,428.53	0.62	119.44	0.09
商品销售服务	7.23	0.00	-	-	-	-
担保费收入	1,552.60	0.65	1,040.25	0.45	332.22	0.25
大宗商品贸易	72,585.25	30.49	-	-	-	-
其他	30,591.89	12.85	50,914.10	22.17	3,336.90	2.47
主营业务小计	238,028.91	100.00	229,620.25	100.00	134,849.06	100.00

注：以上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口径，主要根据审计报告的口径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物业经营管理收入、咨询业务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手续费收入和贷款利息收入等。近三年上述五个业务板块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8%、72.90%和 50.95%。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了旅店收入、债券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2016-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小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94,771.19 万元，增幅 70.28%，主要系发行人贷款利息收入和下属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8,408.66 万元，增幅 3.66%，主要系新增大宗商品贸易收入所致。

（2）利息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存放同业	21,097.67	0.82	24,615.15	1.05	17,246.97	0.90
融资融券	24,085.32	0.94	27,698.44	1.18	27,308.69	1.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43,754.20	67.70	1,221,262.20	52.01	772,593.85	40.30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	-	612,395.59	26.08	544,482.22	2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507.70	2.50	64,345.51	2.74	49,108.86	2.56
拆出资金	41,216.00	1.60	14,686.19	0.63	1,120.37	0.06
其他	680,989.24	26.44	995,363.25	42.39	1,049,725.94	54.76

利息收入	2,575,650.13	100.00	2,347,970.74	100.00	1,917,104.67	100.00
------	--------------	--------	--------------	--------	--------------	--------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收入、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利息收入构成。发放贷款及垫款收入主要来源于贷款及再贷款业务；存放同业收入一方面来源于约定回购、股权质押回购和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收入，另一方面来自于广州银行业务产生的收入。发行人利息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广州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①立根小贷再贷款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发放贷款及垫款收入大幅增加；②万联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存放同业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增加；③广州银行于 2016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存放同业、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和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2018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30,866.07 万元，主要由于广州银行当期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2019 年利息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27,679.39 万元，主要系拆出资金增加所致。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47,430.55	24.23	35,645.23	27.54	49,108.27	16.82
投资银行业务	14,536.65	7.43	12,185.17	9.42	12,318.80	4.22
资产管理业务	14,211.17	7.26	11,266.50	8.71	11,608.92	3.98
咨询业务	1,694.66	0.87	1,534.20	1.19	429.73	0.15
交易及开户手续费	107,374.90	54.86	63,952.88	49.41	176,240.61	60.36
其他	10,482.23	5.36	4,838.00	3.74	42,295.13	14.48
合计	195,730.17	100.00	129,421.98	100.00	292,001.47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由子公司万联证券的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咨询业务和子公司广州银行的交易及开户手续费收入构成，上述五项收入占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2%、96.26%和 94.64%。2018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162,579.49 万元，主要系经纪业务和交易及开户手续费部分收入大幅减少所致。2019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66,308.19 万元，主要系经纪

业务和交易及开户手续费部分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分别为 93,863.19 万元、135,120.01 万元和 129,601.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9.55%、56.46%和 46.47%，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是由于物业经营、融资租赁、小额再贷款等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部分的毛利分别为 660,666.27 万元、1,018,278.29 万元和 1,099,791.0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46%、43.37%和 42.70%，2018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部分毛利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广州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部分的毛利分别为 248,402.47 万元、84,939.24 万元和 137,515.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5.07%、65.63%和 70.26%，毛利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咨询业务和银行的交易和开户手续等业务具有毛利率较高的特点。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692.31	0.38	5,941.96	0.44	5,372.13	0.50
管理费用	507,123.36	33.45	439,631.25	32.75	386,765.99	36.26
财务费用	103,768.20	6.84	146,347.33	10.90	147,505.33	13.83
研发费用	-	-	194.77	0.01	343.08	0.03
合计	616,583.87	40.67	592,115.31	44.10	539,986.53	50.6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539,986.53 万元、592,115.31 万元和 616,583.87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62%、44.10%和 40.67%。2017-2019 年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呈波动性增长，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适应。销售费用 2018 年度销售费用增幅为 10.61%，主要为融资租赁板块业务拓展费用增加

所致。公司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为 0.38%，比重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日常行政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为 32.75%，比重较上年略有下降。2019 年度管理费用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为 33.45%，比重较上年略有上升。

财务费用主要由当期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10.90%，比重较上年略有下降。2019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6.84%，比重较上年略有下降。

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2017-2018 年投入 343.08 万元和 194.77 万元，2019 年未产生研发费用。

4、投资收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3,381.67 万元、151,774.92 万元和 256,327.17 万元，主要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公司 2017 年度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广州银行纳入合并报表，公司持有的股权部分不再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2017-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4.01	18,569.16	16,247.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2.42	-	90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35.18	7,394.72	8,708.6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66.60	-25,329.66	-6,685.8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0.01	-	171.9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3	497.78	25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125.29	117,355.20	41,159.6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3.91	7,524.17	4,03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0,673.7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7.88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97.81	-	-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	-2,813.72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	-219.54	-	-
其他	40,497.80	25,763.56	58,577.63
合计	256,327.17	151,774.92	123,381.67

5、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032.29 万元、6,375.84 万元及 3,553.64 万元，其中，来自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2,065.30 万元、1,720.93 万元及 266.90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4%、26.99%及 7.51%。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597.65 万元、1,636.93 万元和 3,609.55 万元；其中，来自政府补贴的金额分别为 28.75 万元、62.59 万元和 979.17 万元，占其他收益的比重分别为 4.81%、3.82%和 27.13%。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财政补贴、金融办企业奖励补贴等各类专项补助以及增资扩股奖励、融资租赁产业等各类专项奖励。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金融为主、兼营实业发展方向，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与香港及澳门地区之间的金融合作，全面融入广州市“三中心一体系”及国家中心城市、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抢占重点金融业态，打造重点金融企业，把握重点项目机遇，推进重点制度改革，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严控金融资产风险。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立足珠三角地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较强的金融控股集团。

发行人将致力于打造并形成五大业务板块：主金融板块、类金融板块、基金板块、平台板块、实业板块。重点发展证券业务、银行业务及类金融业务，并加快布局基金板块，以公司控股、辖属公司专业经营为主要模式，形成以证券业务、银行业务、类金融业务、基金业务为支柱，以信托、保险（人寿）为补充，以实业为辅，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金融资产交易所、金控网络公司、互联网第三方支付、非银征信数据应用为核心金融服务交易平台的业务体系，逐步实现全金融业牌照范围内综合经营。

综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11,091,011.63 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38,218.60	8.46
拆入资金	205,137.58	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48,404.63	3.14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6,357,775.99	57.32
应付债券	2,428,044.41	21.89
长期借款	813,430.42	7.33
合计	11,091,011.63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由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构成。从债务来源角度分析，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以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为主，融资渠道较为多元化。其中，应付债券包括了子公司万联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广州金控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广州金控停车场专项债券、广金资本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及广州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7,849,536.80	70.77
1-2 年	2,336,449.32	21.07
2-3 年	654,996.44	5.91
3-4 年	180,801.63	1.63
4-5 年	34,727.44	0.31
5 年以上	34,500.00	0.31
合计	11,091,011.63	100.00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全部按照首次行权时即全额到期兑付进行测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7,849,536.80 万

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70.77%，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主要为广州银行已发行的同业存单和万联证券鑫联鑫系列产品。公司期限为一年以上有息债务为 3,241,474.83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29.23%，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和发行的债券。总体而言，公司的债务结构比较稳定。

（三）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抵押融资	33,049.00	0.29
质押融资	655,883.51	5.78
信用或担保融资	10,663,277.44	93.93
合计	11,091,011.63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或担保融资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93.93%，信用融资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 502.89 亿元，具备后续融资能力。

（四）延期支付本息的借款情况

发行人延期支付本息的借款是由孙公司广州市国营凤凰农工商联合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公司”）在发行人成立前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由于后来凤凰公司经营出现问题，在发行人成立不久后就将凤凰公司 100%接收过来，成为了发行人孙公司。因此，发行人延期支付本息的借款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并不是发行人主观意愿。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历史遗留债务问题均已得到解决。具体的借款情况如下：

1、建行白云支行债务

凤凰公司与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于 1996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 200 万元，利率按人行当日挂牌利率，逾期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息，后凤凰公司归还了本金 1,496,630.53 元，利息未归还。2010 年 5 月 27 日，因凤凰公司逾期未还，白云支行于向法院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查封凤凰公司账户资产。2015 年 8 月，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调解下，双方重新核定欠款总额。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还款完毕。白云支行同意解除相应的查封资产。

2、农业银行债务

凤凰公司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陆续与其下属 8 家企业（该 8 家企业全部关停并转，所有债务由凤凰公司本部承担）从农业银行贷款 28 笔，贷款本金合计 21,395,000.00 元。2003 年农业银行通过法院将凤凰公司西坑茶场自编 2、3 区共 1195 亩土地及 3173 平方米房产作为抵押物，并查封了凤凰公司所有房地产资料。截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利息已达 85,867,760.82 元。经过大量的沟通，双方重新核定欠款总额。凤凰公司农业银行债务已还清，被查封的相关资产也已相应解除查封。

3、环保局借款

1992 年 7 月，凤凰公司由于资金困难，与广州市财政局技改资金管理分局签订《环保借款合同》，借款 140 万元，约定 1994 年 12 月还清本息。但由于凤凰公司经营困难，逾期未能归还本金及利息，市环保局于 2007 年 9 月起诉凤凰公司，并查封凤凰公司资产。2015 年 8 月，双方重新核定欠款总额。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还款完毕。被查封的相关资产也已相应解除查封。

4、东方资产债务

1990 年 12 月，凤凰公司由于资金困难，向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借款 73.5 万元，但由于经营日益困难，虽尽力多方筹措，也只归还了部分的本金和利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1 日，仍欠本金 600,000.00 元。荔湾支行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起诉凤凰公司，后该笔债务转至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2015 年 7 月，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重新核定了欠款总额。该欠款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还款完毕。该笔债务未涉及资产查封事项。

七、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计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8,171,809.26	18,221,809.26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60,832.63	45,660,832.63	-
资产总计	63,832,641.89	63,882,641.89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822,671.46	54,872,671.46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0,414.04	3,480,414.04	-
负债合计	58,303,085.51	58,353,085.51	50,000.00
所有者权益	5,529,556.38	5,529,556.38	-
流动比率	0.33	0.33	-
资产负债率	91.34%	91.34%	0.0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防疫要求，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可能在短期内对本集团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国家经济和行业调控政策的实施。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和各项调控政策，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九、重大或有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

可以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的未决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由	标的额/诉求	措施	最新进展	类型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珠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珠海投资控股应当按照合同购买广州金控持有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合同款、经济损失等暂合计 51915.41 万元以及诉讼费用、保全费	公司已查封被告价值 4 亿元的资产	尚未判决	诉讼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万联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未能支付本息，合同款、违约金、违约处置费及律师费等暂合计 1.20 亿元人民币	万联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代为诉讼，不承担风险和收益	尚未判决	诉讼
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万联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未能支付本息，合同款、违约金、违约处置费及律师费等暂合计 2.49 亿元人民币	万联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代为诉讼，不承担风险和收益	尚未判决	诉讼
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 第三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 秋林 01 和 16 秋林 02 债券本金及利息暂合计人民币约 5.9 亿元，逾期罚息、律师费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费用	万联作为投资者代表，不承担风险和收益	尚未判决	诉讼
5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合同纠纷	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担保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尚未判决	诉讼
6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融资租赁合同租金、咨询服务费及保证金违约金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尚未判决	诉讼
7	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叶兆平、杨敏、邹伟、张强、李逸飞	合同纠纷	因标的金额超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乌拉特后旗凯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尚未判决	诉讼

注：本募集书中披露的未决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为涉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上述统计不含广州银行。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无。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8,320,230.5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47%。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21,157.37	存放中央银行的款项 36,622,584,615.07 元。
固定资产	1,051.3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叁亿元整，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182 号建筑（首层、首层夹层、第二至六层、第十至三十层、天面层）作为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长期应收款	818,036.73	以租赁合同应收款作为质押取得借款(广金资本-立根租赁)
其他非流动资产(阁屏大厦)	2,733.91	广州市东方农工商联合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农工商）与广州金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峰置业）合作建房，房产的投入方为金峰置业，目前物业产生收益归金峰置业，名义产权所有人为东方农工商。目前双方对产权的归属存在争议，根据集团的要求，收回该物业的经营权，同时给予金峰置业一定的补偿款，东方农工商将该房产按建造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确认了对金峰置业的其他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5,009.43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亿柒仟万元整，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越秀区恒福路 238 号二层、越秀区恒福路 238 号首层、越秀区恒福路 242 号首层、越秀区恒福路 242 号二层、越秀区恒福路 238 号和 242 号负一层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3,275.99	广州市东方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金钟大厦物业作为抵押物。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48,965.82	广州银行部分债券投资按监管要求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债券借贷等交易的抵押物(见广州银行审计报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是柒仟万元和壹亿捌仟万元整，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以易方达 1000 万股权作质押，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 日始待贷款结清后即解除质押。
合计	8,320,230.55	

除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出资。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公司债务结构调整以及资金使用需要，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用途。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将以提高长期负债占比，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近年来，公司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

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集。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六、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穗控 Y1”）发行基础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主体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光大银行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9-14	2018-9-13	100,000.00
建设银行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9-22	2018-9-21	47,065.45
广发银行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9-29	2018-9-27	53,184.00
合计		--	--	200,249.45

同时，该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公司债务结构调整以及资金使用需要，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务。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2、实际资金用途

18 穗控 Y1 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4.97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主体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光大银行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9-14	2018-9-13	100,000.00
广发银行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9-30	2018-9-29	11,730.00
华润银行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0-20	2018-10-20	10,500.00
华润银行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0-21	2018-10-21	27,500.00
合计		--	--	149,730.00

（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穗控 Y2、18 穗控 Y3”）发行基础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 亿元优先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具体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主体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工商银行	广州金控	2014-11-11	2019-11-11	100,000.00
16 穗金 01-私募公司债	广州金控	2016-01-27	2019-01-27	4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

同时，该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公司债务结构调整以及资金使用需要，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务。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2、实际资金用途

18 穗控 Y2 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18 穗控 Y3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29.946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①偿还借款

偿还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贷款机构	借款主体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私募公司债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1-28	2019-01-28	27.446
合计		--	--	27.446

②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使用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5 亿元用于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三）“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穗控 Y1”）发行基础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具体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主体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金额
------	------	------	-----	----

建设银行	广州金控	2016-03-18	2019-03-18	99,900.00
建设银行	广州金控	2016-03-29	2019-03-18	100,000.00
合计		--	--	199,900.00

同时，该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公司债务结构调整以及资金使用需要，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务。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2、实际资金用途

19 穗控 Y1 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4.97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偿还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主体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建设银行	广州金控	2016-03-18	2019-03-18	49,730.00
建设银行	广州金控	2016-03-29	2019-03-18	100,000.00
合计		--	--	149,730.00

（四）“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穗湾 01”）发行基础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2、实际资金用途

19 穗湾 01 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9998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认购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五）“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情况

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简称“20 穗控 01”，品种二简称“20 穗控 02”，发行基础规模为不超过 13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 13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 2 亿元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实际资金用途

20 穗控 01、20 穗控 02 合计发行规模 13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2.9987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2 亿元用于广州市科技成果引导基金出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通过认购、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

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

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征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征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征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

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征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征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征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征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征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征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确权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确权为准。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征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征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征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征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征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

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征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征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

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征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静安区新闻路 669 弄博华广场 33 楼

项目主办人：徐磊

项目组成员：周迪、陈诚

电话：021-38677397、021-38032115

传真：021-50329583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不向发行人收取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费用。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

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

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 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

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

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发行人收件人：莫娜

发行人传真：020-38081170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弄博华广场 33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周迪、陈诚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21-50329583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二）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肆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舫金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舫金

梁宇

马智彬

李明智

江作良

彭璧玉

邢益强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三、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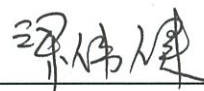
张铁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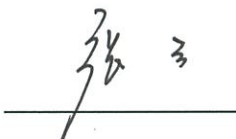
苏榕梅



黄志强



梁伟健



张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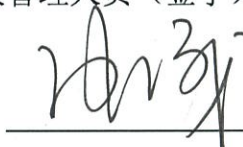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四、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曦



林清伟



五、主承销商声明

（一）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敦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磊

徐磊

周迪

周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敦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湘臣 高俊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成



六、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磊

徐磊

周迪

周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王晓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林绮红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魏海莲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八、审计机构声明（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报告号：众环审字（2017）050006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兵
王兵

胡海林
胡海林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6日

八、审计机构声明（二）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魏淑珍】

【林翔】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张云鹏

张云鹏

赵婷婷

赵婷婷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查阅地点如下：

-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电话：020-38081171

传真：020-38081171

联系人：刘平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7397、021-38032115

传真：021-50329583

联系人：周迪、陈诚

3、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 楼

电话：020-38286545

传真：020-38286986

联系人：刘湘臣、陈莹颖、高俊杰